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9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9
釋義	24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華蓉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占理先生
夏春亮先生
鄧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凡躍先生
代冰潔女士
王棟先生

審計委員會

曾凡躍先生(主席)
王棟先生
李文友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代冰潔女士(主席)
易華蓉女士
曾凡躍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棟先生(主席)
周和平先生
代冰潔女士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周和平先生(主席)
易華蓉女士
曾凡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邱微女士
譚家龍先生

授權代表

劉占理先生
譚家龍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新社區鵬程一路9號
廣電金融中心11F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區
龍田街道
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區
龍田街道
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區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沙河西路
鼎新大廈東座101-103、207-213、215-
223、229-233、235-243、245-253、
255-263、265-273、275-277、302、
303室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
萬科翡麗郡4棟
一層1056-1059號、二層2060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龍崗街道
平南社區龍河路
榭麗花園三期商場
複式101C區102單位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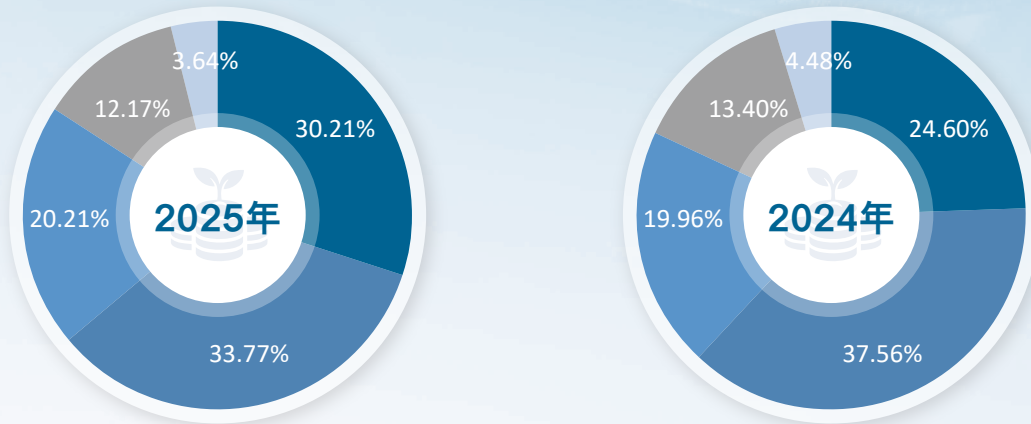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H股)：9981
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002130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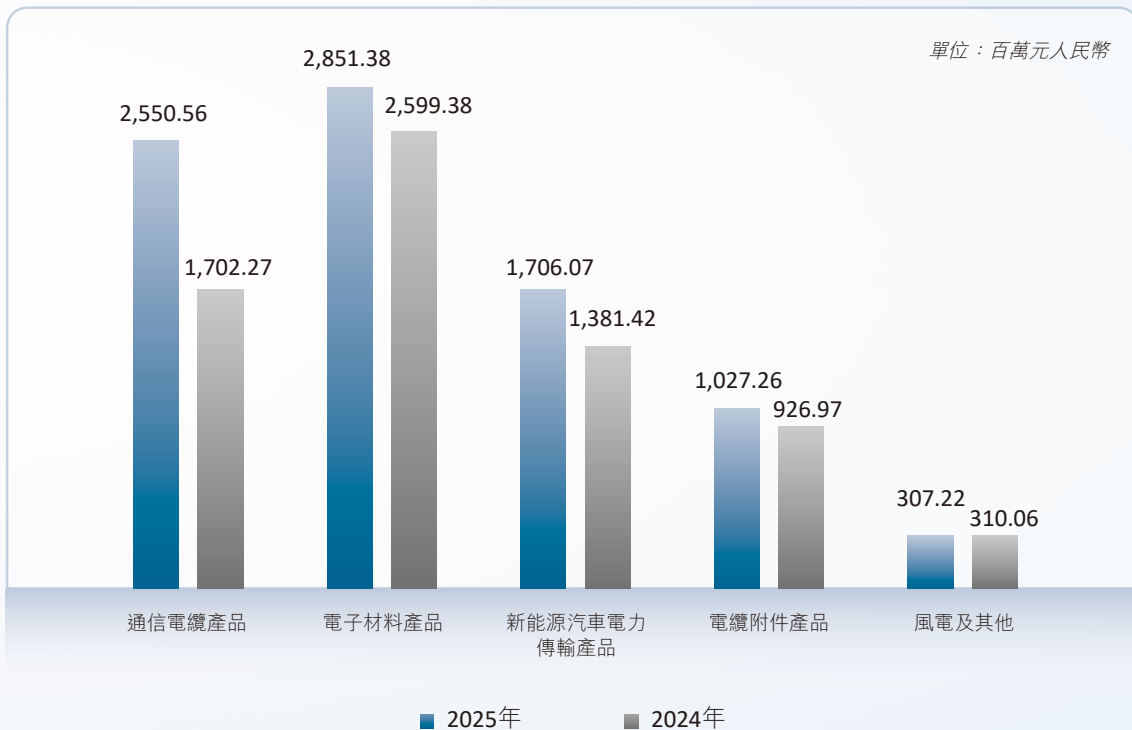
www.woer.com

財務摘要

分業務板塊收入及佔總收入比



■ 通信電纜產品 ■ 電子材料產品 ■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 電纜附件產品 ■ 風電及其他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42,483	6,920,102	5,718,841	5,336,649
毛利	2,560,978	2,110,363	1,788,641	1,611,962
毛利率	30.3%	30.5%	31.3%	30.2%
稅前利潤	1,421,567	1,073,863	872,877	727,356
年內利潤	1,220,654	920,503	757,727	660,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43,868	847,551	700,483	614,6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7,018	912,857	769,374	635,7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00,942	4,693,436	4,262,339	4,185,279
流動資產總額	6,559,625	5,536,890	4,718,097	4,133,457
資產總額	12,260,567	10,230,326	8,980,436	8,318,736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6,409	1,217,357	774,954	719,923
流動負債總額	4,229,666	2,884,640	2,742,978	2,799,419
負債總額	5,456,075	4,101,997	3,517,932	3,519,342
權益總額	6,804,492	6,128,329	5,462,504	4,799,394

附註：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公佈自2022年起的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因此上表載列自2022年起四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公司發展歷程中不平凡的一年，宏觀經濟雖呈現回暖態勢，但製造業發展仍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在此形勢下，公司全員無畏艱險、同心協力，在波動中堅守主業，展現了強大的定力與韌性，推動公司持續發展。

緊抓行業機遇，業績穩健增長。2025年，我們緊抓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持續增長的行業機遇，堅持以主業為根基、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深耕「電子通信+新能源電力」兩大主業，各核心業務板塊齊頭並進，經營業績實現穩步增長。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4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96%。

堅持創新驅動，研發成果豐碩。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為驅動，深入佈局高端領域產品，持續推進產品升級，高速銅纜、大功率液冷充電槍、核安全級電纜附件等產品均取得重大技術突破，持續築牢公司核心競爭優勢。2025年度，我們研發投入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截至2025年底現行有效專利超二千項，為公司長遠發展築牢技術根基。

緊跟市場需求，穩步擴產增效。我們時刻關注行業發展動態，敏銳把握電子材料、通信電纜及新能源汽車等業務需求增長的市場契機，在國內外加大資源投入，優化資源配置，開拓市場，擴建海外基地，完善國內外產能佈局，提升公司在全球的供應能力；統籌推進全球營銷網絡和服務體系完善，逐步形成生產、銷售與服務多維度的全球運營體系，不斷提升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競爭力，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的空間。

董事長致辭

夯實人才基石，完善激勵機制。面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格局，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高度注重人才梯隊建設，持續加大應屆畢業生招聘力度，健全人才培養體系；同時構建了科學的績效考核和薪酬體系，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有效吸引和保持優秀管理人才、業務和技術骨幹的穩定性，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不斷增強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

通過2025年度H股發行工作的持續推進，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實現由A股上市公司向「A+H」兩地上市公司的階段性跨越，為公司全球化發展注入新動能。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部署，為製造業提供了廣闊的戰略機遇。站在新的起點上，公司將繼續秉持「艱苦奮鬥、務實高效、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以更加開放的姿態、更加務實的作風深耕主業，以更加創新的精神開拓進取。我們將努力創造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造福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一、報告期內經營情況回顧

(一) 報告期內集團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聚焦在電子通信和新能源電力行業，具體可分為電子材料、通信電纜、電纜附件產品、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風力發電五類業務。集團在國內多個地區以及海外越南均有成熟的生產基地，滿足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營銷網絡遍及全國大中型城市及國外多個地區，產品遠銷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形成優質品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電子材料業務

電子材料業務主要包括熱縮管、雙壁管、標識管、熱縮母排保護套管等。集團電子材料產品具有收縮方便、耐溫、阻燃、防腐、無鹵環保等優良特點，為電線、電纜、電氣設備提供絕緣防護功能，廣泛應用於電子、電器、通訊、汽車、軌道交通、醫療、核電、航空航天等眾多領域。主要產品及應用場景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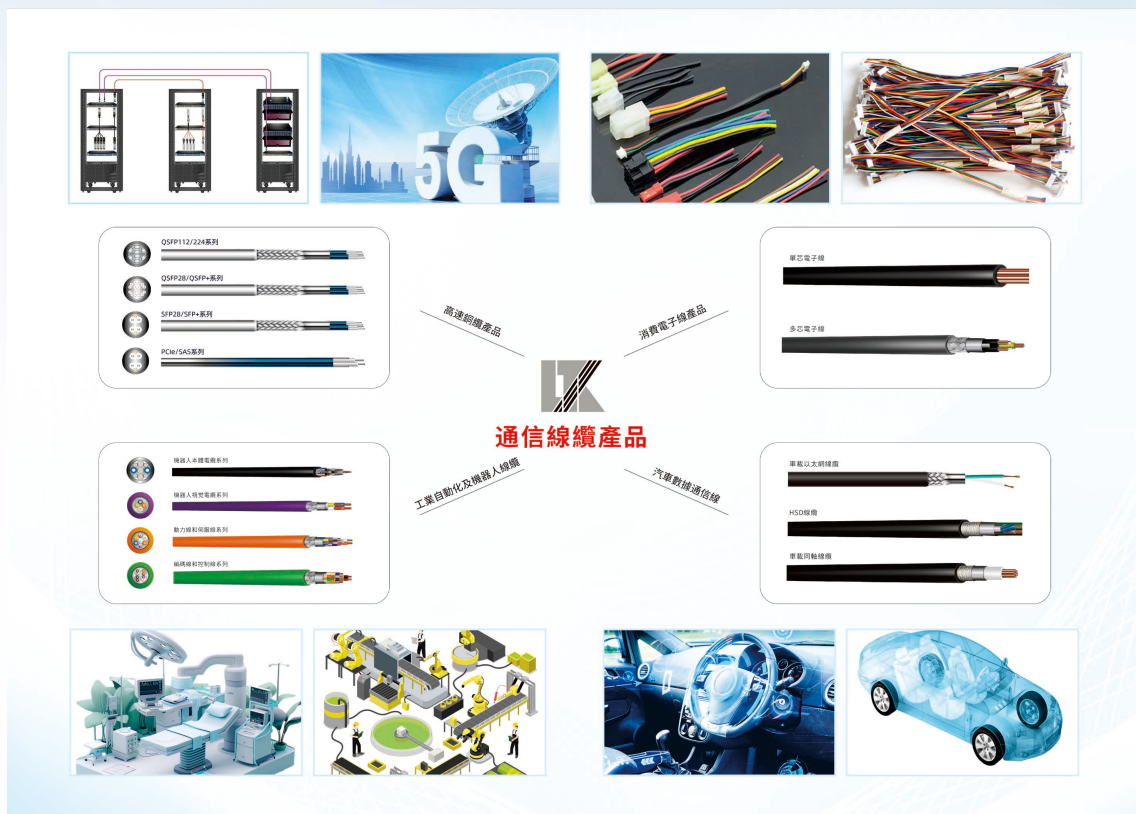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深耕於熱縮材料領域，是熱縮材料龍頭企業。近年來，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豐富的產品規格、齊全的認證體系，完善的銷售機制，多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規模及品牌效應的優勢，集團電子材料業務保持著穩健增長趨勢，業務基礎進一步夯實，市場競爭力持續加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通信電纜業務

通信電纜業務產品主要包括高速銅纜、汽車數據通信線、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線等重點產品。集團通信電纜產品具有性能穩定、信號衰減低、抗干擾性強、適配性高等特點，可實現高速數據傳輸、信號控制及電力傳輸功能，產品廣泛應用於高速通信設備、工業裝備及機器人、汽車等核心市場。主要產品及應用場景示意圖如下：



集團通信電纜業務由控股子公司樂庭智聯經營，樂庭智聯在通信電纜領域深耕三十餘年，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和制程控制經驗，在研發設計、性能檢測、品質管控、智能製造及規模化生產能力等方面具有較強競爭優勢；產品種類豐富，且部分產品已達到國際先進水準，與行業頭部客戶保持著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卓著的品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電纜附件產品業務

電纜附件產品包括1-500kV電壓等級電纜附件及各類絕緣防護產品。集團電纜附件產品堅持自主設計、核心製造，具有施工科學方便、絕緣強度高、性能可靠等優點，為電纜、輸配電線路及相關配電裝置提供電氣連接及絕緣保護，可廣泛應用於發電、配電、成套設備、軌道交通、石油化工、高鐵、船舶等領域。主要產品及應用場景示意圖如下：



集團在電纜附件業務領域發展多年，以技術創新驅動企業發展，掌握了電纜附件材料配方、結構設計及電纜附件智能監測等核心技術，並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運行經驗。憑藉齊全的產品種類、穩定的性能、完備的認證資質，以及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緊密的重點客戶關係和優質的配套服務體系，集團在電力電纜附件細分行業中的規模總量和行業地位處於前列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業務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業務方面相關產品主要有電動汽車充電槍、充電座、車內高壓電纜、高壓連接器以及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等。集團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具備充電效率高、安全性高、性能可靠及適配性廣等特點，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動汽車充電及車內高壓連接系統。集團新能源汽車主要產品及應用場景示意圖如下：



集團以技術積累為依託、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自主發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近十年時間。目前集團直流充電槍產品在國內市場上認可度高、市場佔有率在行業內名列前茅，液冷超充技術國內領先。依託核心零部件及關鍵材料的自主製造能力，集團已構建起覆蓋充電槍、充電座、高壓電纜及高壓連接器等產品的產業鏈體系，部分細分產品實現全鏈條自製，並通過擴建生產基地，持續提升規模化生產能力和交付效率，為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風力發電業務

報告期內風力發電業務平穩運行，青島風電河頭店、東大寨及河崖風電場總容量為144.2MW，2025年度上網電量為2.83億千瓦時，全部銷售給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煙台供電公司。

(二) 報告期內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1、 技術優勢

公司連續多年被評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始終堅持科技創新理念，一直致力於先進高分子材料、高端線纜、高性能電力傳輸等產品的研發創新和迭代升級，以及生產工藝的持續改進和優化升級。集團擁有專業且強大的技術研發團隊，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和自主開發，形成了以「多維度產品佈局+深度定製化合作」的綜合產品服務體系，構建了「多規格、定製化、全鏈條」的產品生態。集團擁有全部產品自主知識產權和眾多國際、國內發明專利，先後獲得了多項榮譽證書，公司獲評「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深圳市重點企業研究院」等榮譽稱號，有利於集團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的運用實施，鞏固技術競爭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被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彰顯了對集團技術創新、產品品質及綜合實力等方面的高度認可，為集團研發創新的不斷深入奠定了良好基礎。

集團倡導科技創新引領行業發展，在主要產品領域建立了技術優勢，並達到了業內領先水準。未來集團將不斷增強研發軟硬件實力，積極推進各項創新項目；通過持續積累行業見解和實踐經驗，不斷提升新產品開發的敏捷性，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保持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

2、 製造優勢

公司作為技術型生產製造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深耕於新材料業務，並拓展了通信線纜和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已經形成了生產工藝成熟、製造裝備先進、原料資源適配、操作程式成熟、品質控制規範等生產製造優勢。集團在深圳、惠州、東莞、上海、武漢、常州、天津及越南等地設有多個生產基地，能夠形成快速且大規模的交付能力。近年來，集團以數字化和智能化賦能生產製造環節，逐步形成自動化與精益化的生產製造體系，實現對生產資源的優化配置和製造數據的精準控制，助力各生產環節的成本改善和效益提升；集團還通過自主設計並製造關鍵生產設備，實現了重要工藝的自主可控，從源頭上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增強製造環節的獨特性和穩定性。

此外，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集團持續優化採購管理模式，引入SRM採購供應管理系統，通過智能尋源、競標優化和集約化採購，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同時保證關鍵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品質可控性。在物流與交付環節，不同生產基地之間優勢產品配套互補，就近發貨，提高交期效率，實現運輸環節的增效，以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在生產與管理環節，集團充分發揮多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產能互相協調，提高產品週轉速度，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營銷優勢

集團在國內多個大中城市開設銷售分公司和辦事處，國內外合作經銷商數千家，形成點多面廣的營銷網路；完善的營銷體系佈局，不僅能廣泛的覆蓋市場客戶群體，還奠定了優質及時的配送貨服務基礎。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競爭為活力，始終堅持營銷團隊的專職化發展，建立專業化的營銷隊伍，營造內部良性發展的PK制和幫扶制，積極推動銷售業績的增長；針對重點行業或者關聯多個業務板塊需求的客戶群體，由母公司牽頭組建專項服務團隊，聯合覆蓋，積極開發全方位的產品需求。加強多品牌產品銷售策略建設，靈活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集團全面實現銷售網絡下沉，建立了客戶與銷售、研發、生產的高效銜接機制，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通過直接與客戶進行項目對接，建立起深度的合作關係，共同探索新領域、開拓新市場。

4、 品牌優勢

集團擁有的WOER、LTK、KTG等產品品牌在業內擁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相繼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最具影響力的深圳知名品牌」等榮譽稱號。公司使用在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17類絕緣材料、電線絕緣物、電力網絡絕緣體商品上的「WOER及圖」註冊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定為馳名商標，且「沃尔核材」、「WOER及圖」、「LTK」商標已被納入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集團深耕主業，重視品牌文化的建設與傳承，未來將繼續深化已有品牌的影響力，積極打造其他明星產品，強化品牌戰略。

5、 協同優勢

集團深耕新材料行業近三十年，憑藉技術優勢和扎實的底層積累，以技術為依託，以市場為導向，順勢發展電子材料、電纜附件產品業務，開發運營風力發電，積極佈局通信線纜、新能源汽車等相關業務，推進各產業協同發展，不斷拓展集團業務增長曲線。集團堅持電子通信和新能源電力為主要發展方向，持續致力於主業領域縱深發展，增強公司科技創新和產業整合能力，強化產業鏈協同發展，實現規模優勢和協同效應，夯實護城河，提高綜合競爭力。

6、 客戶優勢

集團深耕電子通信、新能源電力等核心領域多年，憑藉穩定可靠的產品品質、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及高效響應的交付能力，與眾多優質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集團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在電子電力、通信電纜及新能源汽車等相關細分領域積累了廣泛的客戶資源，形成了穩定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基礎。在長期合作過程中，集團通過持續開展技術交流與產品迭代升級，不斷提升產品與客戶應用場景的適配度，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專業化解決方案，持續深化合作關係。優質且穩定的客戶資源不僅為集團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也為集團新產品推廣、市場拓展及產業協同發展構築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報告期內集團取得的重要工作成果

2025年度，集團堅持以「電子通信+新能源電力」為主要發展方向，持續推進既定戰略規劃。在宏觀經濟環境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背景下，集團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堅持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和市場拓展力度，持續推進產品升級與產能建設。同時，集團結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加大對高速銅纜等重點業務領域的投入力度，進一步增強相關業務板塊的發展動能。此外，在經營管理方面，集團持續推進自動化、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設，通過優化生產工藝與管理流程，不斷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精細化管理水準，進一步夯實產業基礎並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得益於上述舉措，集團各主要業務板塊在報告期內均實現不同程度增長，其中通信線纜業務增長最為顯著、新能源汽車產品業務也實現較好增長，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增長態勢。現將集團報告期內取得的重要工作成果介紹如下：

1、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推動產品升級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聚焦電子通信及新能源電力行業的發展需求，不斷推進關鍵技術攻關與產品迭代升級，持續完善研發體系建設並提升技術成果轉化效率。在產品創新方面，完成單通道448G高速通信線樣品的開發並交付重點客戶驗證中，產品技術走在行業前列；自主研發的750kV電纜附件已通過廠內試驗測試，標誌著公司電纜附件研發水平在超高壓電壓等級領域取得了進一步突破；集團熱縮材料在新能源及醫療等高端行業的產品持續取得突破，銷售份額穩步增長。在研發管理方面，集團持續優化研發流程，引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字化工具並推進研發管理智能化建設，有效提升研發管理水準，加快新產品開發進程，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和技術創新能力。同時，集團緊密結合市場需求推動技術成果轉化，加強與重點客戶在產品設計與研發階段的對接、協同，促進技術創新與產品應用的深度融合。在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持續加強研發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引進高端研發技術人才並深化與國內知名高校的合作，打造穩定的研發人才梯隊。

2、 深化市場佈局，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把握電子通信及新能源電力行業發展機遇，持續推進市場開拓與業務佈局，不斷優化客戶結構並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在市場拓展方面，集團密切跟蹤下游行業發展趨勢，依託核心產品優勢開展產品推廣與技術服務，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場景並穩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集團不斷優化銷售網路佈局，由以銷售覆蓋拓展為主逐步向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深度服務深化，通過強化市場深耕與服務能力，深挖市場潛力，推動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在重點業務方面，集團敏銳把握高速通信線業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及時加大資源投入並優化資源配置，推動通信線纜業務規模加快發展，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在海外市場方面，集團關注海外市場發展機遇，並計劃在馬來西亞和越南擴建生產基地，通過完善海外生產基地佈局，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以提升全球供應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推進精益生產管理，持續提升運營效率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推進精益化生產與運營管理體系建設，堅持提質增效與成本管控並重，落實各項生產管理優化措施。在生產製造方面，集團通過推進生產工藝優化、設備自動化升級以及智能化生產系統應用，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一致性，並通過加強生產計劃與過程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運行效率和製造管理水準。在成本管理方面，集團持續完善成本控制體系，通過不斷優化詢價和競價的採購策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加強物料管理、能源管理及生產過程管控，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綜合開展各基地同類產品多維度生產指標對標分析，選取最優生產成本方案全面推廣，促進各基地同類產品生產標準的統一，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在基地協同方面，集團持續加強各生產基地之間的聯動管理，統籌不同生產基地之間優勢產品配套互補、產能互相協調；通過經驗共用、技術培訓及流程標準化建設推動生產管理模式持續優化，促進優秀案例和經驗在各基地複製推廣，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運營效率和產業鏈協同能力。

4、 推進數字化轉型建設，提升管理與運營效能

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與信息化體系建設，聚焦數據管理、系統集成與智能應用等方向，不斷完善公司數字信息化基礎設施，通過自主研發與外部引入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報告期內，集團完成DeepSeek與Dify私有化部署，積極探索AI大模型在企業管理中的應用，並搭建本地知識庫以強化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識管理與智能化辦公能力，以AI技術提升工作效率；上線安全加密軟體系統，進一步提升集團核心數據及技術資料的安全防護水準，為集團數字化建設夯實安全基礎。

此外，集團結合發展規劃和實際業務需求，不斷推進涵蓋業務和財務流程的多項數字化與智能化應用建設，在具體項目實施場景中不斷深化數據應用，為集團業務發展與管理升級提供堅實的數字化支撐。

5、完善治理與激勵機制，激發組織發展活力

報告期內，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並優化長期激勵機制，不斷提升規範運作水準和組織活力，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製度保障和人才動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完成監事會架構調整，完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工作機制，不斷提升治理效率與決策質量；同時，結合公司H股上市後的監管要求，公司對內部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進行了系統梳理與修訂，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準與國際化治理能力。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強化內部監督與風險防控機制，通過內外部審計協同、重點領域監督檢查等方式，不斷提升風險識別與管控能力，確保公司經營活動規範、有序開展。此外，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期激勵機制，公司在報告期內實施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核心管理人員與業務骨幹的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緊密結合，進一步激發員工積極性與創新動力，增強團隊凝聚力與穩定性，為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成功實現H股上市，邁入國際資本市場新階段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相關工作。經審核批准，公司本次發行的139,988,800股H股股票於2026年2月13日順利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公司正式成為A+H兩地上市公司，標誌著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發展邁入新徵程。

本次港股上市進一步拓寬了公司的融資渠道，為公司未來在技術研發、產能建設以及全球市場拓展等方面提供了更加多元的資金支援。同時，公司在上市籌備及發行過程中對公司治理結構及相關制度體系進行了系統梳理與完善，進一步提升了公司規範運作水準，並推動公司治理與國際資本市場規則更好銜接。通過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公司品牌影響力和國際化程度得到進一步提升，為公司持續推進全球化發展戰略和拓展海外市場創造了良好條件。

綜上，通過各項經營舉措的持續推進，集團2025年度經營規模與盈利能力保持穩步增長，整體經營業績持續提升。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8,44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0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4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96%。

二、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集團所處的行業格局和趨勢

1、 電子通信行業

隨著新能源、軌道交通、智慧製造等產業的蓬勃發展，電氣設備安全防護標準正持續提升。高性能電子材料憑藉出色的絕緣性、耐腐蝕性及防水保護等關鍵性能，能夠有效提升電氣系統運行穩定性與使用壽命。疊加行業內領軍企業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提升材料性能與定製化配套能力，相關產品正加速向航空航天、醫療、軌道交通等高技術、高附加值領域滲透，應用場景持續擴寬，為電子材料市場帶來新的增長動力。集團的電子材料產品在國內市場佔有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電器、電子元器件等傳統領域具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在高端領域的市場份額持續拓展。未來，集團將繼續朝著研發創新、生產優化和市場拓展三方面重點工作不懈努力。憑藉扎實的底層能力積累，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性能，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和高端領域應用；持續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打造精益供應鏈製造體系降本增效；充分發揮品牌優勢，持續深耕優勢市場，努力挖潛新興市場。

受益於全球數據流量增長、數字化轉型深入推進及應用場景不斷多元化，通信線纜行業整體保持穩定增長。在高速通信領域，AI算力的需求爆發以及快速迭代，推動全球算力中心持續擴容，對數據傳輸效率、成本控制及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算力中心內部服務器與交換機之間以短距離互連為主要場景，高速銅纜憑藉優異的高頻性能、顯著的成本優勢及高可靠性，在該場景中具有較為突出的競爭力。當前，算力已成為全球科技競爭的核心戰略資源，國內外頭部科技企業持續加大算力基礎設施投入，為高速銅纜規模化應用奠定了廣闊且堅實的需求基礎。在汽車通信領域，隨著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的快速普及，以及高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顯示、流媒體、多區域音頻等車載高速高帶寬應用需求持續提升，汽車以太網的需求隨之提升，將有效帶動汽車通信線纜市場大幅增長。為立足於高端產品市場，集團將著力深耕高速通信線、汽車通信線、工業線等新興應用領域，加大技術創新資源投入，聚焦核心業務技術研發與儲備，優化營銷體系和市場佈局，聚焦通信線纜產品的結構優化，鞏固公司競爭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2、 新能源電力行業

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大規模並網以及電力傳輸網路向數字化、智能化加速升級，電力系統對輸配電設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運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國家發改委、能源局於2025年12月印發《關於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到2030年主幹電網和配電網為重要基礎、智能微電網為有益補充的新型電網平台初步建成，要加大電網投資力度。為落實國家促進電網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部署，電網領域投資力度持續加大，將有力推動電纜附件行業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驅動策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完善產品序列，推進智能化產品進程，持續致力於高電壓等級及多功能的電纜附件開發；積極佈局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逐步針對性滲透國際市場，實現電力產品的穩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攀升、國家政策大力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前提下，充電基礎設施數量將快速增長。2025年9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工信部等部門聯合發佈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明確提出到2027年底，全國建成充電設施2800萬個，公共充電容量超3億千瓦，可滿足超過8000萬輛電動汽車的充電需求，最終實現充電服務能力的翻倍增長。高質量發展也將推動存量市場進入規模化「以舊換新」週期，為電動汽車充電槍行業發展注入強力的增長動力。在電池安全防護領域，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持續高速發展，動力電池行業也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2025年4月，工信部發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將動力電池「不起火、不爆炸」改為強制性要求，被稱為「史上最嚴電池安全令」。

在此背景下，頭部電池企業紛紛加快佈局，推出符合新國標的產品，搶佔安全技術高地，行業競爭格局持續優化升級。集團將持續聚焦重點產品，繼續保持在國內直流槍市場的競爭優勢，緊跟市場及客戶需求提供訂製化開發，持續推進液冷充電槍等大電流快速充電槍產品及材料開發項目；持續拓展車企業務，加大主流客戶開發，以充電座為突破口，進一步拓展高壓連接器、整車高壓線束等業務領域，加強與車企合作的深度及廣度；始終秉承技術和差異化競爭策略，提高產品可靠性和一致性，深入推進結構調整、優化業務佈局，提高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2026年度，集團將持續深耕「電子通信+新能源電力」兩大主業發展，強化持續增長理念，夯實各優勢產品在細分領域的領先位置，推動核心業務板塊快速發展；順應行業發展趨勢，聚焦重點行業配套產品的發展機會，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規劃國際化發展路徑，依託H股上市平台及海外生產基地，積極開拓全球化商業機遇。集團將堅持差異化競爭策略，持續強化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能力，通過規模化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公司在細分領域的綜合競爭力與行業影響力，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長期穩健發展。

1、 戰略聚焦、協同發力

集團佈局的電子通信與新能源電力兩大領域，高度契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市場空間持續擴容。未來，集團將持續圍繞電子材料、通信電纜、電纜附件產品、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風力發電等重點業務方向，戰略聚焦數據中心、新能源汽車及機器人等應用領域的核心產品，圍繞核心產業鏈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充分發揮在主業領域的深厚積澱與卓越市場拓展能力，推動傳統主業與AI新業務協同發力，持續強化產品矩陣的多元互補與協同效應。通過不斷完善產品體系與應用佈局，進一步提升多元化產品結構帶來的抗風險能力與市場適應能力，推動各業務板塊在技術、市場及客戶資源等方面形成優勢互補，構建協同與高效、穩健與成長並重的發展格局，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主動迭代、持續創新

集團將持續強化技術創新驅動發展策略，前瞻性規劃研發方向，持續推進各業務板塊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藝的研發，主動迭代推出行業前沿新產品，保持行業領先水準。緊跟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圍繞重點業務方向，加快推動研發成果向產業化轉化，持續推進產品迭代升級與新產品的開發，不斷拓展相關應用場景與市場空間，進一步提升集團產品技術水準與市場競爭力。同時，集團將持續完善研發體系建設，優化研發管理機制，強化研發人才梯隊培養與創新機制，全面提升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鞏固集團在相關細分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

3、 重點突破、全球開拓

集團將持續深耕核心行業領域，聚焦重點業務方向和細分市場，集中優勢資源推動重點領域實現突破，加強與重點行業客戶及頭部客戶的合作，不斷優化客戶結構，提升合作深度。通過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服務能力，集團將進一步增強與核心客戶之間的戰略協同，構建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在鞏固國內市場優勢的基礎上，公司將穩步推進海外市場佈局，通過統籌推進海外生產基地建設及全球營銷網路和服務體系完善，逐步形成生產、銷售與服務多維度的全球運營體系，不斷提升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競爭力，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的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提質增效、行穩致遠

集團將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和提質增效工作，通過強化資源統籌配置與內部協同聯動，充分發揮各子公司及生產基地在市場、產能與技術等方面的協同優勢，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未來，集團將繼續以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為導向，推進信息化系統建設和生產製造智能化升級，不斷優化業務流程與管理體系，推動生產運營與管理效率持續提升。同時，集團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與內部管理體系，結合資本市場發展機遇，不斷提升規範化運營水準和管理能力，為集團實現高質量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三、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一) 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風險

集團所處行業與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等密切相關，宏觀經濟形勢波動或國家在產業政策、行業發展方向等方面的調整，可能對集團的生產經營及市場需求產生影響，進而對集團經營業績帶來一定不確定性。

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宏觀政策和市場動態，加強政策研判與行業分析，提升戰略規劃的前瞻性與靈活性；同時，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拓展應用領域及客戶群體，增強集團抵禦週期波動的能力，以實現穩健且可持續的發展。

(二) 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若集團未來不能持續提升產品技術水準、性能及服務能力，或未能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可能出現市場份額被侵蝕及盈利能力承壓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將深入研究行業競爭格局，秉承「客戶導向、高質量、優服務」的經營理念，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強化成本管控與品牌建設，提升客戶黏性；同時，靈活調整市場策略，探索多元化營銷模式，進一步拓展市場空間，持續鞏固集團競爭優勢。

(三)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銅材及石油附屬產品，成本佔產成品的比重較大，且相關原材料價格受國際大宗商品市場波動影響較為明顯。若價格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可能對集團成本控制及盈利水準產生一定影響。

集團將積極跟蹤國內外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化趨勢，與上游供應商建立和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提高原材料採購管理水準和議價能力；持續優化採購模式，推行信息化、數字化採購管理，提升供應鏈協同效率；充分發揮集採的談判和價格優勢，優化供應鏈資源，並做好內部成本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採購綜合成本。

(四) 管理風險

隨著集團業務、資產、人員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跨地區集團化、國際化發展步伐不斷加快，集團組織結構和管理體系日趨複雜，對集團治理結構、內部控制體系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若相關管理機制未能及時優化，可能對集團運營效率及風險管控產生一定影響。

集團將持續完善內部管理機制，優化組織機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注重人才梯隊建設，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和風險防範能力；同時致力於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全體員工的凝聚力、向心力，並通過信息化、數字化手段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 技術風險

國內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時期，電子通信和新能源電力行業技術創新和升級步伐不斷加快，若集團未來不能持續跟進技術及產品的發展趨勢或研發成果轉化不及預期，可能面臨部分技術領先優勢弱化的風險。

集團將緊跟技術革新和產品迭代的步伐，提前佈局前沿技術，加快研發成果轉化及產業化應用，適時推出引領市場需求的新技術、新產品；持續推動與產學研單位的合作，及時把握技術發展趨勢及潛在機會；加強研發技術團隊建設，通過完善研發激勵機制，提升研發效率並鞏固技術領先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為基礎。

收入

本集團收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0.1百萬元上升22.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信電纜產品、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和電子材料產品銷售收入不同程度的增長。

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減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通信電纜產品	2,550,555	30.21%	1,702,272	24.60%	49.83%
電子材料產品	2,851,375	33.77%	2,599,375	37.56%	9.69%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1,706,069	20.21%	1,381,421	19.96%	23.50%
電纜附件產品	1,027,263	12.17%	926,973	13.40%	10.82%
風電	141,517	1.68%	151,724	2.19%	(6.73%)
其他	165,704	1.96%	158,337	2.29%	4.65%
合計	<u>8,442,483</u>	<u>100.00%</u>	<u>6,920,102</u>	<u>100.00%</u>	<u>22.00%</u>

(1) 通信電纜產品

本集團2025年通信電纜產品收入為2,550.6百萬元，同比增長49.83%，主要受益於全球數據中心、人工智慧、高性能計算及智能汽車等下游應用需求的快速增長，集團通信電纜產品業務實現較快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面對下游市場需求的快速釋放，集團圍繞高速銅纜等重點產品，在產品研發、市場拓展、產能建設及運營提效等方面持續加大投入，進一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產品研發方面，集團緊跟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加快高速銅纜產品創新發展和迭代升級，築牢技術壁壘，強化行業領先地位；報告期內，單通道224G高速通信線品類不斷創新並完成大批量交付，單通道448G高速通信線完成樣品開發並交由重點客戶驗證，進一步鞏固公司在高速銅連接領域的競爭優勢。市場拓展方面，集團集中優勢資源大力拓展數據中心、智能駕駛、機器人等重點領域市場，不斷加強通信電纜產品在高成長性行業中的應用擴展；持續深化與行業頭部客戶的合作，從產品定製研發切入，共同挖掘需求，實現合作共贏；加大新客戶拓展力度，加強技術交流與需求對接，持續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不斷擴大客戶基礎。產能建設方面，集團引入多台進口發泡芯線擠出機，推進惠州和越南生產基地擴產，高速銅纜產能得到大幅提升。運營提效方面，集團持續推進自動化與智能化專案建設，在優化工藝、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時，產品穩定性和一致性也得到了保障；同時通過設備改良、節能降耗及優化採購策略等措施深入開展降本創效工作，在訂單快速增長的背景下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經營品質。通過多維度協同發力，集團2025年通信電纜業務實現較快增長，其中高速銅纜實現營業收入1,016.9百萬元，同比增長237.99%，成為該業務板塊業績提升的重要驅動力。

(2) 電子材料產品

本集團2025年電子材料產品收入為2,851.4百萬元，同比增長9.69%，主要得益於集團於報告期內圍繞研發創新、市場拓展、組織優化、智能製造等多個方面推進業務持續發展，使得電子材料業務整體保持著穩健增長趨勢。研發創新方面，集團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及時發掘重點行業所需產品的配套機會，持續完善產品序列矩陣；圍繞不同應用場景和細分領域需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和提升產品性能，增強產品在多領域、多場景下的綜合適配能力。市場拓展方面，集團在鞏固既有優勢市場的基礎上，積極挖掘存量客戶的延伸需求，同時集中資源大力開發新能源汽車、儲能、醫療、低空飛行等新興重點行業的增量需求。組織優化方面，集團電子材料板塊各子公司採用獨立運營、聯合經營機制，持續打造專業化、市場化的經營團隊，完善績效考核與激勵約束機制，優化人才管理體系，通過科學評價與優勝劣汰機制，保持組織活力與執行效率，提升團隊整體作戰效率。智能製造方面，集團持續推進生產與管理流程的智能化升級，採用「子公司+項目」相結合的模式進行生產管理，加強各基地生產製造的過程管控與數據協同，實現各個子公司和不同生產基地之間產能動態協調、優勢產品配套互補，縮短交貨週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綜合競爭力。

(3)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本集團2025年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收入為1,706.1百萬元，同比增長23.50%，其中汽車充電類產品為1,189.8百萬元，同比增長33.47%。主要是受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增長以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政策的推動，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整體保持良好發展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度，集團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持續秉承技術領先、品質穩定的競爭策略，不斷豐富產品品類、推進產品功率升級，以更好把握行業發展機會。在充電槍產品方面，集團完善液冷、風冷等大電流充電槍產品序列，重點開展大電流充電槍產品的技術優化，進一步提升產品適配能力，持續鞏固國標直流充電槍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集團加大歐標、美標充電槍產品的市場佈局，密切關注海外政策與市場需求變化，靈活採用多項舉措拓展海外市場份額。在動力電池熱失控防護產品方面，集團以隔熱、緩衝、絕緣類產品為主線，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性能，優化產品工藝，逐步補齊產品序列，報告期內集團自主研發的氣凝膠芯材實現量產。在其他產品方面，集團有序優化高壓連接器的產品結構，組建大功率全系列產品網路，聚焦重型卡車、物流車、電動船舶等潛力較大的專用車市場，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為了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集團持續優化產能佈局，報告期內深圳和武漢生產基地完成擴產，通過統籌各生產基地資源與產能佈局，持續提升整體產能規模與生產效率，為新能源汽車產品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4) 電纜附件產品

本集團2025年電纜附件產品收入為1,027.3百萬元，同比增長10.82%，主要受益於國家電網投資和新能源發電需求的增長、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穩步推進，電纜附件產品業務需求向好，以及集團依託產業鏈多元化產品及技術服務優勢提供一站式電氣解決方案，以品牌優勢、產品品質、交付效率及優質服務，進一步鞏固並提升了在核心細分市場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堅持技術創新驅動、精益製造提效和市場拓展推動的發展策略持續推進業務發展。在技術創新方面，集團結合電網高電壓等級發展趨勢及電網智能化需求，持續推進750kV超高壓電纜附件、直流電纜附件以及電網智能化相關產品的研發與技術儲備，不斷完善產品體系並提升技術水準；報告期內集團完成了80年壽期核安全級電纜附件的研製並通過行業鑒定，500kV超高壓電纜附件產品亦成功配套中標國家電網工程專案。在精益製造方面，集團持續推進智能製造升級，通過引入全自動生產設備、實施設備聯網及數據採集等措施，強化生產過程管理和品質控制，同時不斷提升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及交付能力，為業務規模增長提供有力保障。在市場拓展方面，集團持續深化電纜附件在輸配電、軌道交通、核電及新能源發電等重點領域的應用佈局，同時穩步推進海外市場拓展，進一步擴大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

(5) 風電

本集團2025年風電收入為141.5百萬元，同比下降6.73%，主要是由於產量下降及限電的原因，青島風電河頭店、東大寨及河崖風電場總容量為144.2MW，2025年度上網電量為2.83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下降0.13億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9.7百萬元上升22.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量增加，相應成本增加。

產品分類的成本	2025年12月		2024年		同比增減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通信電纜產品	1,993,958	33.90%	1,423,471	29.60%	40.08%
電子材料產品	1,695,070	28.82%	1,584,253	32.94%	6.99%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1,365,240	23.21%	1,060,214	22.04%	28.77%
電纜附件產品	661,097	11.24%	584,692	12.16%	13.07%
風電	55,720	0.95%	49,971	1.04%	11.50%
其他	110,420	1.88%	107,138	2.22%	3.06%
合計	<u>5,881,505</u>	<u>100.00%</u>	<u>4,809,739</u>	<u>100.00%</u>	<u>22.28%</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0.4百萬元上升21.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1.0百萬元。

產品分類的毛利	2025年		2024年		毛利增減	毛利率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通信電纜產品	556,597	21.82%	278,801	16.38%	99.64%	5.44%
電子材料產品	1,156,305	40.55%	1,015,122	39.05%	13.91%	1.50%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340,829	19.98%	321,207	23.25%	6.11%	(3.27%)
電纜附件產品	366,166	35.64%	342,281	36.92%	6.98%	(1.28%)
風電	85,797	60.63%	101,753	67.06%	(15.68%)	(6.43%)
其他	55,284	33.36%	51,199	32.34%	7.98%	1.02%
合計	<u>2,560,978</u>	<u>30.33%</u>	<u>2,110,363</u>	<u>30.50%</u>	<u>21.35%</u>	<u>(0.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0%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3%。其中：電子材料產品毛利率為40.55%，較去年同期上升1.50%；電纜附件產品毛利率為35.64%，較去年同期下降1.28%；通信電纜產品毛利率為21.82%，較去年同期上升5.44%；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毛利率為19.98%，較去年同期下降3.27%；風電毛利率為60.63%，較去年同期下降6.43%。

電子材料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以及高毛利的雙壁管和醫療管銷售佔比增加，電纜附件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銷售結構變化及銷售單價下調，通信電纜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高速通信線銷售佔比增加，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搶佔市場份額銷售而下調單價，風電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量下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91.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和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上升10.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導致相應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職工薪酬等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下降9.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7百萬元上升27.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和研發試驗用料等投入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按比例分佔本集團的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淨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促使利潤總額增長導致相應企業所得稅增加。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本集團本年度利潤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5百萬元增加32.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1,22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8,846	942,949	3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821)	(591,112)	27.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235)	(349,464)	(7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3,790	2,373	17,337.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485	879,070	(0.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51)	(3,958)	(17.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024	877,485	46.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38%，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稅前利潤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02%，主要是由於公司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增加。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8.7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借款金額增加，償還借款金額減少使得借款淨流入的現金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金額同比	佔比同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變動	增減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6,339	69.22%	3,055,160	65.09%	29.17%	4.13%
使用權資產	676,425	11.87%	487,622	10.39%	38.72%	1.48%
商譽	694,828	12.19%	694,828	14.80%	—	(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15	2.83%	113,318	2.41%	42.44%	0.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758	18.79%	865,307	15.63%	42.46%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9,482	59.60%	3,465,350	62.59%	12.82%	(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787	0.82%	145,169	2.62%	(62.95%)	(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024	19.64%	967,510	17.47%	33.13%	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8,520	58.13%	1,899,931	65.86%	29.40%	(7.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8,917	36.38%	774,452	26.85%	98.71%	9.53%
租賃負債	38,192	0.90%	32,980	1.14%	15.80%	(0.24%)
合同負債	94,702	2.24%	79,306	2.75%	19.41%	(0.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6,381	65.75%	901,473	74.05%	(10.55%)	(8.30%)
租賃負債	221,399	18.05%	193,410	15.89%	14.47%	2.16%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	5,700,942		4,693,436		21.47%	
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	6,559,625		5,536,890		18.47%	
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	4,229,666		2,884,640		46.63%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6,409		1,217,357		0.74%	
本集團淨資產	6,804,492		6,128,329		11.03%	
負債資本比率	19.35%		15.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3.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5,700.9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廠房和設備增加。

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6.9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6,559.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和銀行存款增加。

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4.6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4,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增加。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7.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1,2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享受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的優惠政策，致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
加，政府補助增加致使遞延收益增長，以及長期租賃增加致使租賃負債增加。

本集團淨資產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8.3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
民幣6,8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增長。

負債資本比率

本年度，以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負債狀況，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
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
19.35%(2024年12月31日：15.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在製品。本集團存貨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增長，訂單增長較快，為保障按期交貨，增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

專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餘額	存貨跌價 準備或合同 履約成本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存貨跌價 準備或合同 履約成本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原材料及消耗品	505,146	(25,217)	479,929	308,047	(15,430)	292,617
在製品	47,945	—	47,945	27,532	—	27,532
製成品	743,404	(38,520)	704,884	570,967	(25,809)	545,158
合計	<u>1,296,495</u>	<u>(63,737)</u>	<u>1,232,758</u>	<u>906,546</u>	<u>(41,239)</u>	<u>865,3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即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原材料預付款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發電及相關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信電纜業務擴產購置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增加。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來自收購長園電子，商譽賬面價值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不變，均為人民幣694.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信電纜板塊業務拓展新增越南廠房租賃和惠州地區廠房續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項目以及應付員工薪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備貨量增加，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餘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自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出售揚州曙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部分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金融資產投資所致。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報告期內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贖回購買的結構性存款。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末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信電纜板塊業務拓展新增越南廠房租賃和惠州地區廠房續租。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0.3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0.6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2.0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6.1百萬元。負債資產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31.04%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38.2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2倍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5倍。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融資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本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5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淨額增長帶來現金流入，同時融資活動借款淨流入增加補充了資金，部分被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擴大所抵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9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短期借款。借款到期日區間為自2026年至2035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其中為固定利率的借款約人民幣405.2百萬元，浮動利率的借款約人民幣1,535.8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項目，而這些項目與產能擴張有關。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1百萬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惠州水口基地的建設及通信電纜生產線的擴張。

外匯匯率及對沖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而外幣貨幣負債主要來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之未結算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4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抵押專案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原因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71	409,796	借款抵押
使用權資產	95,984	54,615	借款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28	59,489	應付票據的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53	349,196	應付票據的擔保
合計	993,036	873,0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已抵押作為集團獲授借款的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78.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發行139,988,800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每股發行價格20.09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約2,812.4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497.0百萬元)。

除本年報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聘用約8,735名僱員，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聘用7,50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工成本約人民幣1,374.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6,153	70.44%
銷售	765	8.76%
技術	1,061	12.15%
財務	175	2.00%
行政	581	6.65%
總計	8,735	100.0%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企業發展戰略、行業特點和人工成本支付能力，制定切合企業實際的薪酬制度和激勵政策。

本集團根據管理、研發、生產工人等不同崗位序列，分別採取差異化、規範化的薪酬制度，具體細分為崗位績效工資制、計(時)件工資制、班產量日工資制度等薪酬制度。通過對各類人員進行崗位價值評估和對標市場薪酬水準，制定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標準，合理設定人員薪酬等級層級，確定以崗定薪級、以績效定薪酬分配方案，並依據績效考評實施薪酬升降，突出對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等重點崗位人才的激勵力度。同時，實施創新項目、專利專項、管理創新等激勵機制和駐外崗位、員工住房等補貼辦法，建立健全了促進企業高質量快速發展的薪酬激勵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制定，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經股東會批准。有關報告期間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0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僅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分別參加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概無可動用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悉數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所作供款）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或減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現有供款水準。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投資或存在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出售股票資產的議案》，本公司擬根據股票市場行情擇機進行處置所持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27,560,671股、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566,193股以及揚州曙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4,552,200股。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出售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23,679,900股，出售後截至本報告期末仍持有其3,880,771股股票；出售揚州曙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4,552,200股，出售後公司不再持有其股票；尚未出售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已出售完畢前述剩餘的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目前僅持有前述中廣核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66,193股。

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購買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的議案》，本公司擬以人民幣340百萬元的價格購買長園(南京)智能電網設備有限公司持有的長園電子25%的股權。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辦理完成本次股權購買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持有長園電子的股權由75%變更為100%。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按協議約定支付完畢股權購買款，本次股權購買事項已完成。

除本報告披露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槓桿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為21.2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8.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61歲，於1998年6月創立本公司。彼自1998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歷任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長。

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研發及業務發展。

周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吉林省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2004年12月，周先生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易華蓉女士，46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電子產品業務運營、企業文化管理和投資業務負責人。彼自202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和總經理。彼自2025年6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易女士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教師。

易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湖北省武漢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5年12月獲得湖北省武漢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劉占理先生，44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產品工程師、車間技術主任和車間生產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生產經理，並負責電子標識管理部及製造部的生產管理。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熱縮生產及製造中心(Woer Heat Shrinkable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Center)的生產副總監，並負責細管製造部及標識管理部的管理工作。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熱縮的代理總經理，並負責深圳熱縮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河北省河北農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7年6月獲得河北省河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夏春亮先生，38歲，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電子產品開發組主任和研發管理部經理。在彼自2017年6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研發管理部經理的期間，彼負責(其中包括)協調研發管理部的工作、組織制定研發部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年度重點項目計劃、優化研發項目管理系統以及管理研發項目的進度。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日常營運與技術研發。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2年6月獲得山東省山東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2021年4月，夏先生獲得了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鄧艷女士，42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就職於本公司子公司沃爾新能源，並負責沃爾新能源的財務分析及財務管理。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彼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高級經理及副總監，並負責協助本公司財務總監協調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沃爾新能源財務總監，並負責整體管理沃爾新能源的財務事宜。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執行董事。

鄧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0年1月獲得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60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88年8月至彼攻讀博士學位前，李博士擔任太原理工大學教師。自1999年5月至今，彼擔任南開大學教師，而現時彼擔任南開大學化學學院教授。

李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河北省河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得陝西省陝西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博士進一步於1997年7月獲得福建省廈門大學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得江蘇省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後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凡躍先生，62歲，於2010年9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10月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獨立董事，且已連續六年擔任獨立董事，根據當時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彼連續六年任期屆滿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再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8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董事，以填補一名獨立董事辭任而產生的空缺，而彼於2019年10月任期屆滿後因有其他業務安排而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2年11月獲重新膺選為獨立董事，並一直擔任該職務。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曾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曾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1308）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2327）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萬訊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112）獨立董事。曾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1990年12月獲得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大專學位。彼於199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4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曾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及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惟彼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間(超過三年)未在董事會任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A條附註2，彼可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董事。

代冰潔女士，35歲，於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3年7月至今，彼先後擔任國營企業宜昌通世達交通開發有限公司供應鏈主管、賬目主管、法務經理，現任該公司運營經理，彼負責供應鏈管理。

代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大專學歷，並於2025年7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專業。

王棟先生，47歲，於2025年6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25年11月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今，彼擔任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自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4)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8年11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周和平先生及易華蓉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克雙先生，58歲，於2003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本公司行政經理和董事。彼自2010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向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湖北省長江大學(前稱湖北農學院)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1997年11月，彼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經濟師資格。1992年7月，彼獲得了省農墾總公司企業政工人員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政工師資格。

姚晨航先生，48歲，於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職位乃相當於首席財務官，且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自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於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總部總經理。自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彼於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深圳市鯤鵬國鑫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及保薦代表人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微女士，39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先後擔任財務專員、證券專員和證券事務代表。彼自202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邱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湖南省湖南工商大學(前稱湖南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12月獲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17年9月，彼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證書。2014年7月，彼獲得了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邱微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譚家龍先生，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擔任兩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節「董事會報告」中凡提述本報告其他章節之處，均構成本節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1998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130。本公司H股於2026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1。

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 電子通信業務，涉及(a) 通信電纜產品（包括高速銅纜、消費及工業線纜）；及(b) 電子材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ii) 電力傳輸業務，涉及(a) 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充電類產品及動力電池安全防護產品）；及(b) 電纜附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就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事件，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重要關係、本集團的環境政策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列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第27至29頁。

由於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在對我們H股作出任何投資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傢俱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包括氣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將生態環境保護納入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因此，本公司已制定生態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及能源管理相關制度，以探索及發展高質量發展路徑，並積極落實綠色經營理念。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下列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向於確定股東符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65元(含稅)(2024年為每10股普通股對應人民幣1.366402元(含稅))。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89,603,762股股份計算，且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10,283,600股A股，建議末期股息總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29,284,620.73元(含稅)(2024年派發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70,747,638.33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元向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如宣佈利潤分配方案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應分配股數發生變動的，公司將按照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預計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

與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享有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包括主要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在內的各類持份者的利益。

股東

本集團深明保障股東利益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一直致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成效，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慎聆聽股東的意見及反饋。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透過股東會、公司通訊、中期報告及年報、業績公告以及於公司網站提供官方電子郵件地址以收集股東的查詢或資料等方式，達成上述目標。

僱員

本集團了解僱員為其寶貴資產，而實現及提升僱員價值將有助於達成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的晉升機會，以及尊重和專業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不斷優化僱員福利保障體系，透過向僱員提供人才公寓、節日及生日禮品、補充醫療保險、專業培訓、心理健康指導及定期體檢等舉措，確保僱員的個人權益和身心健康得到全面保障。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以獎勵經甄選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吸引及挽留更多人才，並將透過表現掛鈎的薪酬待遇、在職培訓計劃及晉升機會，為新人才提供發展空間。

客戶

本集團始終奉行客戶導向、高質量及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持續迭代的科技創新能力為支撐，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並透過不時與客戶溝通及進行實地拜訪以加強互動，從而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黏性；同時，透過構建完善的售後管理機制，不斷優化服務流程，穩步提升客戶滿意度，進一步強化品牌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相信供應商在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方面同樣重要。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穩固而良好的關係，以確保供應質量，從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管理，透過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和動態化的日常管理機制，構建綠色、高效、責任共擔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並依託SRM系統實現供應鏈數字化管控，提升管理精度與響應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爭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139,988,800股H股，並於2026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H股的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與開支後）約為2,422.4百萬人民幣（「**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動。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佔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人民幣)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人民幣)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人民幣)
豐富產品組合及 升級產品	電子通信業務的產品開發 及產能擴張	28%	678.3	2029年12月31日	1.7	676.6
	電力傳輸產品業務的產品 開發及產能擴張	17%	411.8	2029年12月31日	—	411.8
擴大全球業務足跡		27%	654.1	2029年12月31日	—	654.1
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18%	436.0	*	—	436.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242.2	2029年12月31日	104.6	137.6
總計		100%	2,422.4		106.3	2,316.1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及／或收購目標；因此，我們尚未確定實施時間表。

(1) 上表所載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2) 由於約整，總數未必等於各項數額的總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擬定用途，則本公司會僅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日期，剩餘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持牌銀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42%，而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1%。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64%，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40%。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14至11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935.6百萬元。

稅項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授予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董事長)
易華蓉女士
劉占理先生
夏春亮先生
鄧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凡躍先生
代冰潔女士
王棟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董事，任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述的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董事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續期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第352條於2025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同類別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周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89,563,801	15.05%
易華蓉女士 ⁽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89,563,801	15.05%
劉占理先生	配偶權益	A股	13,000	0.00%
鄧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8,320	0.00%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1,259,898,562股A股股份（包括庫存A股）的總數計算。

(3) 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而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同類別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周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89,563,801	15.05%
易華蓉女士 ⁽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89,563,801	15.05%
邱麗敏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16,035,827	9.21%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合共1,259,898,562股A股(包括庫存A股)計算。
- (3) 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直接持有139,563,801股A股。此外，周先生及易華蓉女士(執行董事兼周先生的配偶)為通怡基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透過通怡基金於50,0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深知，邱麗敏女士直接持有8,772,371股A股。此外，通過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10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17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20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20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資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20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深圳盈富匯智私募證券基金有限公司 — 盈富增信添利1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深圳盈富匯智私募證券基金有限公司 — 盈富增信添利1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阿巴馬元享紅利8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珠海阿巴馬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阿巴馬元享紅利8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彼於107,263,456股A股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投資基金由邱麗敏女士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邱麗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於在前述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且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就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65%。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目的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本公司關鍵員工的積極性。該計劃旨在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關鍵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均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參與者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管理人員、關鍵技術人員及業務開發人員，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及中長期發展發揮著重要作用。

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限額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佈之日股份的10%，即125,989,856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0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註銷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應為 8,137,400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59%。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25年4月24日，「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起至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之日止（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後36個月當日）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餘約24個月。

行權價格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21.73元／股。行權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述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1）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1.67元；（2）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21.73元。

表現目標

行權期內，在持續滿足授予條件的同時，本公司達到公司層面當期的業績考核要求，且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激勵對象當期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後，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方可行權。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4月9日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因此於2025年1月1日並無可授出的購股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5年4月24日授出，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可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股)					於2025年 12月31日尚 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授出 ⁽⁵⁾	於報告期 行使	於報告期 註銷	於報告期 失效	
僱員 ⁽¹⁾ (合共479人)	2025年 4月24日	註(2)	註(3)	註(4)	—	8,137,400	—	—	—	8,137,400

附註：

- (1) 此處僱員類別包括如下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及／或總經理。
- (2) 歸屬期為自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即2025年4月24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
- (3)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50%的購股權可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期間行使；及50%的購股權可於2027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1日期間行使。
- (4) 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向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向479名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813.74萬份，行權價格人民幣21.73元／份。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由於本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由人民幣21.73元／份調整為人民幣21.59元／份。
- (5) 有關A股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8.38元。有關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員工激勵計劃 — (b)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及長期發展。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並通過根據實現特定績效目標為彼等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執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的會議擁有管理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部權力。由參與者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資格與參與

參與者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的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

合資格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股份來源及上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並轉讓至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的A股。

每項獎勵（「獎勵」）代表獲得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A股份額的權利。該等獎勵須受鎖定期限制，並僅在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時方可解鎖。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授予的與獎勵相關的最高股份數量為3,324,600股。

董事會報告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實際認購份額為3,566.88萬份，對應的實際受讓的股份總數為3,281,400股。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本公司開立的「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所持有的3,281,400股A股已於2025年5月12日非交易過戶至「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本公司根據所有有效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的所有受限制A股的受限制A股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通過有效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A股獲得的股份）。

計劃的期限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且本公司公告所涉及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轉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不超過36個月。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屆滿後未獲續期，將自動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尚餘約24個月。

績效目標與鎖定

在本公司達到公司層面當期的業績考核要求，且參與者達到激勵對象當期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將分兩期解鎖，比例為50%及50%，分別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轉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和24個月後開始。解鎖獎勵所對應的A股將由管理委員會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通過非交易過戶或在二級市場出售等合法方式，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過戶至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或將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所得扣除相關稅費和應付款項后分配給相關參與者。

購買價

獎勵購買價為人民幣10.87元／股。購買價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孰高者：(1)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10.84元／股；(2)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人民幣10.87元／股。

授出獎勵的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股)	獎勵數目(股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解鎖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授出	於報告期 授出	於報告期 解鎖	於報告期 註銷	於報告期 收回	於報告期 重新授出	
董事										
夏春亮先生	2025年4月9日	註(1)	10.87	—	120,000	—	—	—	—	120,000
劉占理先生	2025年4月9日	註(1)	10.87	—	100,000	—	—	—	—	100,000
鄧懿女士	2025年4月9日	註(1)	10.87	—	20,000	—	—	—	—	20,000
報告期內總薪酬最高的 五名個人(合共3人)										
五名個人(合共3人)	2025年4月9日	註(1)	10.87	—	230,000	—	—	—	—	230,000
其他僱員	2025年4月9日	註(1)	10.87	—	2,811,400	—	—	15,600	11,100	2,806,900

- (1) 有關授出獎勵的鎖定期，請見上文「績效目標與鎖定」。
- (2) 有關A股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6.18元。有關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3) 有關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表現目標，請見上文「績效目標與鎖定」。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13,565,000股A股，回購已於2024年內實施完畢。於2025年5月12日，3,281,400股庫存A股已轉讓予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10,283,600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A股持有，其僅會由本公司用於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除本報告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04百萬元。

重大法律程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於履行其職務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惟彼等因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6至10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0.0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旨在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因其職務或受僱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相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董事長)
易華蓉女士
劉占理先生
夏春亮先生
鄧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凡躍先生
代冰潔女士
王棟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易華蓉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分別由周和平先生及易華蓉女士擔任。周和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研發及業務發展，而易華蓉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自委任日期起擔任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第95條，非職工代表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方向及表現。董事會集體行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而各董事均以客觀方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有關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為董事在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會成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含兩名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含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元人民幣至1,000,000元人民幣	1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1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1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責任，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保持知情及切合所需。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而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保持知情及切合所需。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現任董事均已透過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的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上市規則、監管更新及披露權益責任的相關指引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	√
易華蓉女士	√
劉占理先生	√
夏春亮先生	√
鄧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凡躍先生	√
代冰潔女士	√
王棟先生	√

附註：

- (1) 參加董事培訓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內容涵蓋廣泛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權益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及檢討。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及檢討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維持有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按可計量目標分析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職位
男性：六名董事	30至39歲：兩名董事	執行董事：五名董事
女性：三名董事	40至49歲：四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一名董事
	60至69歲：三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

此外，董事於知識及技能方面具備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研發。彼等於不同專業範疇取得學位，包括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測繪工程、分析化學、材料工程、材料物理與化學、會計學、企業管理、金融學、法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而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整體員工隊伍中大致貫徹其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女性，而本集團員工總數(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佔29.65%。本公司的目標為於本集團員工隊伍中維持較高水準的女性代表比例。

本公司致力按照持份者期望及建議最佳常規來提升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於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人選時，本公司將積極關注董事會女性董事的比例。於招聘層面，本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多元化，並消除招聘程式中的性別偏見，尤其是在中高級職位方面，包括透過採用多元化的面試小組。本公司致力透過提供無意識偏見管理培訓，並確保全體員工的職業發展機會具戰略性、透明度及公平性，建立健康、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透過持續提升其共融文化，本公司旨在主動培育具性別多元化的高級管理層人才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概無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會令於整體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更為困難或減低其相關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席位，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D.3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王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組成，而曾凡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曾凡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審計程式的獨立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監督本集團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及(i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舉行7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內審報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審計機構、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e)(i)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兩次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2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報告期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曾凡躍先生(主席)	7/7
王棟先生	1/1
李文友博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代冰潔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易華蓉女士及曾凡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與考核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及就員工福利提出建議，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薪酬與考核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式，制定、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參照董事不時議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iv)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全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並(其中包括)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購買董高責任險、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事項。

報告期內，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代冰潔女士(主席)	5/5
易華蓉女士	5/5
曾凡躍先生	5/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及代冰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物色、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檢討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維持有效。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標準，以配合企業戰略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作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經考慮其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擔任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擔，以及與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後，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c)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並評估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及
- (d) 制訂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性，並根據有關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角色及能力的描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並討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事宜。

報告期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王棟先生(主席)	1/1
周和平先生	2/2
代冰潔女士	4/4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和平先生(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易華蓉女士及曾凡躍先生。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決策等事宜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出售股票資產、赴港上市方案、對外投資、在國內及海外建設生產基地等事項。

報告期內，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周和平先生(主席)	3/3
易華蓉女士	5/5
曾凡躍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做法，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的其他臨時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三日發出通知；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會議。而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亦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會議前發出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檔於會議按照公司相關制度約定的時限送交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檔，並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當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彼等將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達其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存置，副本會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參考及存檔。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作出充足的詳細記錄，包括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而大多數董事應積極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每年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2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於報告期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儘管如此，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召開13次會議，並審議(其中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對外投資、為子公司提供擔保、赴港上市等多項議案。此外，董事會亦分別於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5日及2026年3月31日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確認公司赴港上市具體事項事宜、聘任境外會計師、開展套期保值業務、2025年年度報告等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會 出席會議次數／ 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和平先生(董事長) ⁽¹⁾	7/7	1/1
易華蓉女士	13/13	3/3
劉占理先生	13/13	3/3
夏春亮先生	13/13	2/3
鄧艷女士	13/13	3/3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13/13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凡躍先生	13/13	3/3
代冰潔女士	13/13	2/3
王棟先生 ⁽²⁾	2/2	0/0

附註：

(1) 周和平先生為於2025年6月3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

(2) 王棟先生為於2025年6月3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董事長於報告期間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4至10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年度審計有關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年度審計有關的審計服務	3,157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財務盡職審查及上市申報相關)	2,264
總計	5,42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責任，並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至少一次，以確保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為監察及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所帶來的影響、改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透過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式(包括內部預算管理程式及涵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範疇的專項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及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風險，並加強企業管治。本集團定期評估市況及業務營運的變動，以釐定是否需要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主要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至少一次。內部控制評估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導，並由審計部門擔任統籌跨職能評估團隊的核心角色。為確保內部控制評估的穩健性，該團隊採用多種評估方法，包括個別訪談、問卷調查、專題討論、穿行測試、統計抽樣及比較分析。該等方法乃用以全面收集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情況成效的證據，並識別設計缺陷及運行缺陷(如適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建立程式，以確保妥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載相關程式，實施並嚴格執行有關內幕消息的程式。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重大非公開資料均透過指定管道及時而有序地向市場發佈。根據該制度，一旦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該等資料。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嚴格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作出所有披露，並確保概無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重大遺漏，使投資者能按公平、及時和有效的基準獲取所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護企業廉潔經營環境，防範商業賄賂、職務侵佔等違法違規行為，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反貪腐體系，並通過常態化培訓、監督與懲處機制，確保全體員工嚴格遵守廉潔從業規範。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禁止商業賄賂、貪污及不正當利益轉移的規定，並對違規行為明確規定了處罰措施。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發現違規的員工將被停職、調查，如查證屬實，將被解僱，如涉及犯罪行為，將向有關部門報告。為了確保合規，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培訓，要求簽署《反商業賄賂員工自律書》，並規定定期進行自我檢查及整改。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協定程式及標準維持及運行健全制度，並糾正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預算，以及本公司的ESG表現及報告均屬充足。有關檢討乃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外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計委員會進行評估而作出。

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乃屬適當，並有效及充分涵蓋本集團現有業務，且將繼續進行優化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聯席公司秘書

邱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任譚家龍先生（彼為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協助邱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邱微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應當遵循以下原則：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包括以下四項：(i)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ii)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iii)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iv)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企業管治報告

在同時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息相關稅項事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企業管治報告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須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而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已建立以下機制：

- 提名委員會已按明確職權範圍成立，以物色適合委任為董事的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列明物色、甄選、推薦、培育及整合新董事的程式及準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如有)，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申報；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各自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以及是否不存在很可能影響或看似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須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會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其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舉及其被視為獨立的理由。
- 本公司已設有機制，容許董事於履行職責時，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董事亦獲鼓勵於有需要時獨立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董事會獨立性年度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在判斷上維持獨立，並繼續就管理層提出的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及具建設性的質詢。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透過向全體董事個別發出問卷的形式進行，並可於有需要時輔以與各董事進行個別面談，及／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如適當)改進行動計劃。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結果或有關評估結果的概要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達致問責及透明度。
-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性工作，而倘需要就相同事項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協助。

董事會已檢討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該機制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該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會上將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後及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四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於股東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查詢寄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電郵地址：fz@woer.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書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要求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動，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oer.com)公佈。該網站亦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

為確保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整體投資界可便捷、平等和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所有向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董事會已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概要載於下文，而其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er.com)，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及投資界可隨時要求查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惟僅限於公開可得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其電郵地址，以促進及時而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woer.com)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專欄。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會定期更新。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後即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每年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一併提供的所有簡報材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或倘未能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會程式，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最能切合股東需要。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適當的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由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藉此向彼等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投資市場溝通

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行投資者／分析員電話會及一對一會議、路演(包括境內及國際)、媒體訪問、面向投資者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經考慮各項現有溝通管道以及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反饋後，董事會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妥善執行且屬有效。

憲章文件變動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3日及2026年3月3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由2026年3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未作任何更改。

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10至246頁的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對已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為人民幣694,828,000元。

我們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在確定擬採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如何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包括將商譽分配予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程，以及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評估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續)

商譽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是由管理層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計,當中考慮之主要假設包括於預測期的貼現率、未來增長率及預計銷售收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之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協助下評估得出。

概無年內分配予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根據我們對該業務及行業的理解,質疑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層及估值師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歷史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
- 通過評估 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資金成本,以及考慮區域特定因素,對輸入數據和相關因素(包括貼現率)進行覈對及評估;
- 現金流量預測期間預計收入及毛利的預期變化與歷史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進展的可靠性;及
-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進行評估,以評估單獨或共同變化會導致得出不同結論,並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存在偏差。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中肯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工作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潔玲

執業證書編號：P07780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442,483	6,920,102
銷售成本		(5,881,505)	(4,809,739)
毛利		2,560,978	2,110,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79,856	91,919
銷售開支		(388,917)	(353,553)
行政開支		(313,074)	(345,659)
研發開支		(446,202)	(348,6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9	9,807
財務成本	8	(54,337)	(60,4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20,829)	(29,881)
上市開支		(1,737)	—
稅前利潤	9	1,421,567	1,073,863
所得稅開支	10	(200,913)	(153,360)
年內利潤		1,220,654	920,50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75)	1,28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		(28,961)	(8,9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3,636)	(7,6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7,018	912,8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43,868	847,551
非控股權益		76,786	72,952
		1,220,654	920,5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298	839,695
非控股權益		76,720	73,162
		<u>1,187,018</u>	<u>912,85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92	0.68
攤薄(人民幣元)		<u>0.92</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46,339	3,055,160
使用權資產	16	676,425	487,622
商譽	17	694,828	694,828
無形資產	18	20,506	25,874
投資物業	19	14,617	14,3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2,895	57,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1	44,768	175,843
遞延稅項資產	31	68,135	61,081
合同資產	23	8,972	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1,415	113,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2,0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00,942</u>	<u>4,693,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32,758	865,307
合同資產	23	33,397	32,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09,482	3,465,350
可收回稅項		9,386	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3,787	145,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0,805	1,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1,986	59,4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88,024	967,510
流動資產總值		<u>6,559,625</u>	<u>5,536,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58,520	1,899,931
應付稅項		85,988	89,4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538,917	774,452
租賃負債	28	38,192	32,980
合同負債	29	94,702	79,306
遞延收入	30	13,347	8,474
流動負債總額		<u>4,229,666</u>	<u>2,884,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9,959</u>	<u>2,652,2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30,901</u>	<u>7,345,6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97,592	62,3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06,381	901,473
租賃負債	28	221,399	193,410
遞延收入	30	101,037	60,0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26,409	1,217,357
資產淨值		6,804,492	6,128,329
權益			
股本	32	1,259,899	1,259,899
儲備	33	5,237,215	4,274,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97,114	5,534,805
非控股權益		307,378	593,524
權益總額		6,804,492	6,128,329

載於第110至2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易華蓉

董事
周和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9,899	269,694	(100,050)	(7,087)	1,628	(108,122)	528,736	3,062,849	4,907,547	554,957	5,462,504
年內利潤	—	—	—	—	—	—	—	847,551	847,551	72,952	920,5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73	—	—	—	—	1,173	107	1,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9,029)	—	—	(9,029)	103	(8,9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73	—	(9,029)	—	847,551	839,695	73,162	912,857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11,877)	(211,877)	—	(211,87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4,683)	(4,683)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61,885	(61,88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89	—	—	—	1,689	405	2,094
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控制權不變(附註43)	—	(2,249)	—	—	—	—	—	—	(2,249)	(30,317)	(32,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59,899</u>	<u>267,445</u>	<u>(100,050)</u>	<u>(5,914)</u>	<u>3,317</u>	<u>(117,151)</u>	<u>590,621</u>	<u>3,636,638</u>	<u>5,534,805</u>	<u>593,524</u>	<u>6,128,3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59,899	267,445	(100,050)	(5,914)	3,317	(117,151)	590,621	3,636,638	5,534,805	593,524	6,128,329
年內利潤	—	—	—	—	—	—	—	1,143,868	1,143,868	76,786	1,220,6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236)	—	—	—	—	(4,236)	(439)	(4,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	—	—	(29,334)	—	—	(29,334)	373	(28,96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236)	—	(29,334)	—	1,143,868	1,110,298	76,720	1,187,018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130,963	(130,963)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70,748)	(170,748)	—	(170,74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14,924)	(14,9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3,900	—	—	—	13,900	917	14,817
股份獎勵歸屬後轉撥	—	2,119	—	—	(2,119)	—	—	—	—	—	—
因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而減少的非控股權益， 控制權不變	—	8,859	—	—	—	—	—	—	8,859	(352,959)	(344,100)
因收購子公司而增加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100	4,100
待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儲備	—	—	—	—	—	121,711	—	(121,71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9,899	278,423	(100,050)	(10,150)	15,098	(24,774)	721,584	4,357,084	6,497,114	307,378	6,804,4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21,567	1,073,86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54,337	60,439
利息收入	7	(7,746)	(16,7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29)	(9,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64,017	239,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3,554	34,578
投資物業折舊	19	1,428	1,379
無形資產攤銷	18	8,021	12,688
存貨減值	9	48,012	25,3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	21,003	24,30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	(656)	2,1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84	1,894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9	398	1,538
商譽減值虧損	9	—	36,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7	1,487	5,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	14,817	2,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7	(4,076)	(6,33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7	(2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4,297	7,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的股息收入	7	(1,000)	(3,313)
		1,873,429	1,492,869
存貨增加		(416,808)	(180,4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8,205)	(847,561)
合同資產增加		(2,546)	(17,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541)	2,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1,291	631,746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5,396	(10,97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5,834	(6,041)
		1,418,850	1,065,110
經營所得現金		1,418,850	1,065,110
已付所得稅		(160,994)	(122,161)
已付預扣稅		(19,010)	—
		1,238,846	942,9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8,846	942,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746	16,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9	6,96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97,00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19,156	2,062,4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702)	(516,571)
購買無形資產		(2,653)	(2,498)
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	42	(2,125)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3,698)	(2,14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5,461	2,651
存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1,520)	(80,000)
提取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1,520	60,000
存入定期存款		—	(10,025)
提取定期存款		10,025	—
自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		4,457	1,674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取得的股息	7	1,000	3,313
聯營公司減資	20	—	11,074
聯營公司注資	20	(1,000)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5,8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821)	(591,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	(50,400)	(56,875)
借款增加	37	1,553,666	1,452,749
償還借款	37	(884,706)	(1,459,055)
償還租賃負債	37	(207,155)	(37,157)
已付股息		(170,748)	(211,877)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4,924)	(4,683)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43	(344,100)	(32,566)
自授予股份獎勵獲得的所得款項		35,669	—
支付上市開支		8,463	—
		<u>(74,235)</u>	<u>(349,46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235)</u>	<u>(349,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3,790	2,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485	879,0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51)	(3,958)
		<u>1,288,024</u>	<u>877,4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288,024</u>	<u>877,4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8年6月1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4月2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0.SZ)。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龍田街道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電纜、電子材料產品、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電纜附件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及風電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該新準則的應用預期不會在確認及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新準則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依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4.1.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價值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佔比權益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入賬。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該子公司相關之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一項業務。倘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 合併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則按於購買日期其相關的公允價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2.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該年度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撥作減少商譽之賬面價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本集團關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政策於下文描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對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部分超逾已付對價，則超逾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通信電纜、電子材料產品、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及電纜附件產品。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通常信貸期為自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90日內。當客戶就訂單預付款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為止。

銷售風電收入

銷售風電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團向各電力公司發電及輸電時收取的電費金額。收入於電力被電力公司接收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令對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其他

製造營運管理(「MOM」)及製造執行系統(「MES」)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軟件實施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衡量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且客戶能同時獲得並獲享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照為滿足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4.5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由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組成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將合同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期限及沒有購置權之租賃(如汽車／員工宿舍)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之方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初始計量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

-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發生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以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以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租期內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修改後的包含租賃部分之合同由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組成，本集團將於修改後的合同中之對價，以基於單獨價格準則分配予合同中的租賃部分，並以基於總價格準則分配予合同中非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的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於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由本集團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而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4.9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現有供款水平。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受到一定上限的規限。本集團與該等基金有關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向僱員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於所授出股份歸屬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4.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稅利潤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自商譽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得益，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時按期內預計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於報告期末造成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資產除外)，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對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資產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發電及相關設備	2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當一項物業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則本集團將該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

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應佔任何直接開支)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在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4.14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如下：

商標	1至10年
專利	5年
其他(包括軟件)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4 無形資產(續)

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續)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僅會在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予以確認:

- 具備完成無形資產, 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確定無形資產日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能獲得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 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 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投資物業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投資物業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4.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8撥備(續)

保修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新能源產品訂立的相關合同，提供質量保證以滿足客戶需求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4.1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一般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為交易而持有，亦非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並繼續於公允價值儲備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時，應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納入考量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所觀望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前景以及考慮不同外部來源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價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7)；及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時，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公允價值儲備的先前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20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被認為是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國際衝突、緊張局勢／金融、外匯或商品市場的動蕩或中斷可能會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續)

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18及19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額外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因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較高的利率及通脹、主要經濟體的選舉、國際衝突與緊張局勢的持續影響)而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94,828,000元(2024年：人民幣694,828,000元)及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3,1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13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用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撥備率乃根據各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續)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6(b)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70,897,000元(2024年：人民幣3,578,66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369,000元(2024年：人民幣40,22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合計為人民幣20,43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34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9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3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若干營運子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8,135,000元(2024年：人民幣61,08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人民幣308,0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86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或同期預計撥回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由於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理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較高的利率及通脹、主要經濟體的選舉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或會繼續演變。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超過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6,895,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權投資為零(2024年：人民幣9,879,000元)，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為人民幣53,7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16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有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36(d)。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為根據當時市況以及經銷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嚴重的產業週期或其他市場狀況變化而作出重大改變。本集團將於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758,000元(2024年：人民幣865,30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分類的客戶合同收入		
電子通信業務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2,550,555	1,702,272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	2,851,375	2,599,375
電力傳輸產品業務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1,706,069	1,381,421
銷售電纜附件產品	1,027,263	926,973
銷售風電	141,517	151,724
其他	165,704	158,337
總收入	<u>8,442,483</u>	<u>6,920,10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推進	74,229	65,139
於某一時間點	<u>8,368,254</u>	<u>6,854,963</u>
總收入	<u>8,442,483</u>	<u>6,920,102</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貢獻的收入超過總收入的1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下表包括與於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銷售通信 電纜產品	銷售電子 材料產品	銷售新能源汽車 電力傳輸產品	銷售電纜 附件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412,835	258,037	277,017	34,749	54,914	1,037,552
一年以上	—	—	—	—	12,636	12,636
	<u>412,835</u>	<u>258,037</u>	<u>277,017</u>	<u>34,749</u>	<u>67,550</u>	<u>1,050,188</u>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941,289	173,647	152,522	61,925	58,765	1,388,148
一年以上	—	—	—	—	62,479	62,479
	<u>941,289</u>	<u>173,647</u>	<u>152,522</u>	<u>61,925</u>	<u>121,244</u>	<u>1,450,627</u>

(b)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運營分部。

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評估表現，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包括以下四個報告分部：

電子及電力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及電纜附件產品
電線及通信線纜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新能源產品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風電	銷售風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運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收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標準。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 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4,013,014	2,577,742	1,710,041	141,686	—	8,442,483
分部間銷售	71,088	4,016	1,853	—	(76,957)	—
分部收入總額	4,084,102	2,581,758	1,711,894	141,686	(76,957)	8,442,483
分部利潤及稅前利潤	914,533	293,914	189,007	91,063	(66,950)	1,421,567
所得稅開支						(200,913)
年內利潤						1,220,65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 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659,269	1,716,939	1,392,170	151,724	—	6,920,102
分部間銷售	52,224	20,085	5,609	—	(77,918)	—
分部收入總額	3,711,493	1,737,024	1,397,779	151,724	(77,918)	6,920,102
分部利潤及稅前利潤	739,308	110,317	166,658	98,171	(40,591)	1,073,863
所得稅開支						(153,360)
年內利潤						920,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 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65,079	662,802	125,420	643	—	1,153,944
無形資產增加	1,447	—	1,114	92	—	2,653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9,896	106,605	—	—	—	246,501
折舊及攤銷	147,571	96,030	48,878	42,798	(8,257)	327,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14	—	273	—	—	1,487
存貨減值	14,061	13,807	20,144	—	—	48,0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6,390	9,396	4,965	(13)	91	20,82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及電力	電線及 通信線纜	新能源產品	風電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7,046	195,752	142,270	2,410	(491)	476,987
無形資產增加	1,979	—	310	209	—	2,498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006	12,740	95,743	—	(2,708)	172,781
折舊及攤銷	152,563	59,522	40,408	43,426	(7,847)	288,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97	47	684	—	—	5,228
商譽減值虧損	36,479	—	—	—	—	36,479
存貨減值	9,786	3,792	11,800	—	—	25,3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13,410	12,217	4,017	(118)	355	29,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電子及電力	7,011,510	5,933,654
電線及通信線纜	2,969,595	2,006,429
新能源產品	1,851,512	1,576,187
風電	1,098,163	1,112,413
抵銷	(670,213)	(398,357)
資產總額	<u>12,260,567</u>	<u>10,230,326</u>
分部負債		
電子及電力	3,111,167	2,546,827
電線及通信線纜	1,911,566	961,621
新能源	989,962	864,139
風電	152,052	185,724
抵銷	(708,672)	(456,314)
負債總額	<u>5,456,075</u>	<u>4,101,997</u>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40,050	6,108,050
其他	1,002,433	812,052
	8,442,483	6,920,102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82,133	4,235,566
其他	523,477	99,612
	5,405,610	4,335,17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合同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32,514	30,814
利息收入	7,746	16,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000	3,313
總租金收入	8,177	6,430
增值稅退稅	9,085	2,130
可抵扣額外增值稅(附註b)	24,262	28,826
	82,784	88,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297)	(7,63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8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076	6,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1,487)	(5,22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8)	8,530
其他	(938)	1,659
	(2,928)	3,659
	79,856	91,919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89,000元及人民幣22,036,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本集團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退稅、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該等已確認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b) 可抵扣額外增值稅指稅務機構允許先進製造企業從應繳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可抵扣進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1,642	49,462
— 租賃負債	9,171	7,079
— 貼現票據	4,367	3,898
總借款成本	55,180	60,43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843)	—
	54,337	60,439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並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每年2.9%的資本化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57	2,560
— 非審計服務	2,264	526
	<u>5,421</u>	<u>3,086</u>
售出存貨的成本	4,155,307	3,47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64,017	239,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3,554	34,578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8,021	12,68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1,428	1,3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7,020	288,072
存貨資本化	(268,679)	(223,521)
	<u>58,341</u>	<u>64,551</u>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	36,479
存貨減值(附註22)	48,012	25,37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21,003	24,302
— 應收票據	(656)	2,147
— 其他應收款項	84	1,894
— 合同資產	398	1,538
	<u>20,829</u>	<u>29,8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續)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付款	15,795	18,07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附註7)	8,177	6,430
減：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428)	(1,379)
	<u>6,749</u>	<u>5,05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60,447	1,087,997
退休福利開支	99,325	72,92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817	2,094
	<u>1,374,589</u>	<u>1,163,011</u>
上市開支	<u>1,7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5,706	142,826
預扣稅	19,0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89	6,082
	<u>167,705</u>	<u>148,90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507	3,817
應佔稅率變動	(299)	635
	<u>33,208</u>	<u>4,452</u>
	<u>200,913</u>	<u>153,360</u>

集團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或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獲豁免或按子公司享有的15%優惠稅率納稅外，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需繳納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收益。因此，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實體所獲得的利息收入，應按利息收入總額的10%繳納預扣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421,567</u>	<u>1,073,863</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392	268,466
本集團不同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329)	(98,8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978	10,1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00)	(1,98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989	6,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883)	(2,4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679	11,6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897)	(1,350)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57,626)	(38,439)
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分配利潤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8,905	—
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貸款利息收入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0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00,913</u>	<u>153,360</u>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產生的額外100%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稅項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計入稅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34,072)</u>	<u>5,111</u>	<u>(28,961)</u>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計入稅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10,503)</u>	<u>1,577</u>	<u>(8,926)</u>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

易華蓉女士乃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擔任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人士的酬金(包括在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總計
	袍金				基礎的報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文河先生(附註(i))	—	67	—	—	—	67
周和平先生(附註(ii))	—	4,989	—	—	—	4,989
易華蓉女士	—	1,982	—	77	—	2,059
鄧艷女士	—	486	—	31	60	577
劉占理先生	—	1,137	—	42	300	1,479
夏春亮先生	—	1,176	—	55	367	1,598
小計	—	9,837	—	205	727	10,769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120	—	—	—	—	120
小計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	106	—	—	—	—	106
曾凡躍先生	120	—	—	—	—	120
代冰潔女士	120	—	—	—	—	120
王棟先生(附註(iii))	14	—	—	—	—	14
小計	360	—	—	—	—	360
監事(附註(iv))						
王俊先生	—	147	—	16	—	163
鄭雲飛先生	—	188	—	8	8	204
耿蓮女士	—	84	—	12	—	96
小計	—	419	—	36	8	463
總計	480	10,256	—	241	735	11,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文河先生(附註(i))	—	563	—	—	—	563
易華蓉女士	—	1,493	—	50	—	1,543
鄧艷女士	—	506	—	29	—	535
劉占理先生	—	886	—	28	—	914
夏春亮先生	—	474	—	50	21	545
小計	—	3,922	—	157	21	4,100
非執行董事						
李文友博士	120	—	—	—	—	120
小計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燕女士	120	—	—	—	—	120
曾凡躍先生	120	—	—	—	—	120
代冰潔女士	120	—	—	—	—	120
小計	360	—	—	—	—	360
監事						
王俊先生	—	225	—	20	—	245
鄭雲飛先生	—	289	—	15	—	304
耿蓮女士	—	162	—	15	—	177
小計	—	676	—	50	—	726
總計	480	4,598	—	207	21	5,306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i) 周文河先生自2025年5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和平先生自2025年6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棟先生自202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監事會於2025年6月4日取消。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2024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酬金最高的餘下三名(2024年：四名)人士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28	9,965
退休福利開支	217	11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90	—
	<u>6,035</u>	<u>10,08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本公司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或監事)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2026年3月31日，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根據董事會通過及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建議派發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65元）。擬派股息並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於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37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70元）。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143,868</u>	<u>847,55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6,334	1,246,33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	1,060	不適用
購股權	584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7,978</u>	<u>1,246,3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影響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重新授予的股份獎勵進行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發電及相關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00,415	—	1,354,209	26,217	1,004,791	175,317	350,307	4,311,256
添置	2,083	—	190,532	4,074	33,447	20,190	226,661	476,98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0,814	—	22,077	—	—	14,339	(197,230)	—
出售	(7,761)	—	(27,419)	(819)	(10,544)	—	—	(46,5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55,551	—	1,539,399	29,472	1,027,694	209,846	379,738	4,741,700
添置	6,578	114,387	241,329	2,871	64,803	32,984	690,992	1,153,944
收購子公司(附註42)	—	—	11	—	—	—	8,067	8,0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7,625	—	515,037	—	—	29,468	(692,130)	—
出售	(309)	—	(19,076)	(6,524)	(3,544)	(1,874)	—	(31,327)
匯兌調整	—	2,941	(3,509)	(4)	(247)	—	—	(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9,445	117,328	2,273,191	25,815	1,088,706	270,424	386,667	5,871,57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發電及相關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341,831	—	716,085	17,774	313,160	84,979	—	1,473,829
年內折舊撥備	46,901	—	100,315	3,536	58,831	29,844	—	239,427
年內減值撥備	—	—	5,223	—	5	—	—	5,228
於出售時對銷	(70)	—	(21,068)	(725)	(10,081)	—	—	(31,9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88,662	—	800,555	20,585	361,915	114,823	—	1,686,540
年內折舊撥備	37,250	—	128,896	2,375	55,911	39,585	—	264,017
年內減值撥備	—	—	1,403	—	84	—	—	1,487
於出售時對銷	(22)	—	(17,406)	(6,061)	(2,005)	(1,027)	—	(26,521)
匯兌調整	—	—	(261)	(1)	(24)	—	—	(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425,890	—	913,187	16,898	415,881	153,381	—	1,925,237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83,555	117,328	1,360,004	8,917	672,825	117,043	386,667	3,946,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6,889	—	738,844	8,887	665,779	95,023	379,738	3,055,160

於2025年12月31日，總金額為人民幣484,371,000元(2024年：人民幣409,7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19,000元(2024年：人民幣6,381,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若干包含商譽的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除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外，本集團亦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將若干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資產識別為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87,000元(2024年：人民幣5,228,000元)。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392,043	284,382	676,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263,401	224,221	487,6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8,671	44,883	53,5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6,172	28,406	3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15,795	18,07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32,121	62,310
使用權資產添置	246,501	172,781
租賃修訂	854	53,547
收購附屬公司後添置(附註42)	4,291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2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因屬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目的，已轉列為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進行經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10年(2024年：2年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的可執行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總金額為人民幣95,984,000元(2024年：人民幣54,61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擔保。

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807,960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76,65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6,479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13,132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694,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予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具體分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	—	—
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	694,828	694,828
	<u>694,828</u>	<u>694,828</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以及相關商譽亦包含在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以便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該計算基於涵蓋5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使用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零增長率。

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不適用	3.00%
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13.00%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3.69%	3.56%
稅前貼現率	12.52%	12.80%

17. 商譽(續)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分配予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所示：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主要假設潛在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在確認該年度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6,479,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深圳華磊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6,479,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減值虧損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所屬的商譽。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出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520,714,000元(2024年：人民幣526,004,000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倘各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扣除減值虧損)：

	2025年	2024年
長園電子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平均增長率)	2.17%	2.98%
稅前貼現率	21.19%	15.98%

附註：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述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8,938	310,582	7,850	347,370
添置	2,498	—	—	2,498
出售	(108)	—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328	310,582	7,850	349,760
添置	2,653	—	—	2,653
出售	(92)	—	—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3,889	310,582	7,850	352,3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3,848	280,210	7,248	311,306
本年攤銷	1,670	10,966	52	12,688
於出售時對銷	(108)	—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410	291,176	7,300	323,886
本年攤銷	3,176	4,795	50	8,021
於出售時對銷	(92)	—	—	(92)
於2025年12月31日	28,494	295,971	7,350	331,815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395	14,611	500	20,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5,918	19,406	550	25,874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19.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09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3,144
	<u>31,2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1,24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2,397
年內折舊撥備	1,379
	<u>13,77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776
年內折舊撥備	1,42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420
	<u>16,62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624</u>
賬面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6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321</u>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4.24%(2024年：4.24%)的估計比率折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以確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該等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估值師按收入法評估，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4,400,000元)。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當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按以下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物業	投資物業的租賃期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03,057	108,90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50,162)	(51,534)
	52,895	57,373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運營地點	於下列日期本集團所持有		主要活動	附註
		股權/實益權益			
		2025年	2024年		
		%	%		
上海世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龍」)	中國	44.37%	44.37%	電池隔膜和功能性塑膠的生產及銷售	不適用
深圳市合祁沃爾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合祁沃爾」)	中國	48.51%	48.51%	從事風險投資業務	不適用
深圳市富佳沃爾科技企業(有限合伙)(「富佳沃爾」)	中國	48.51%	48.51%	從事風險投資業務	(a)
貴州惠爾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州惠爾」)	中國	不適用	39.00%	阻燃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b)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佳沃爾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繳足股本由人民幣37,128,000元降至人民幣14,528,000元。因此，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11,074,000元。
- (b)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沃爾熱縮有限公司(「沃爾熱縮」)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沃爾熱縮向貴州惠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850,000元，並收購貴州惠爾39.00%的股權。於2025年5月，沃爾熱縮向貴州惠爾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5年6月，沃爾熱縮與貴州惠爾的一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貴州惠爾21.51%的股權。於交易完成後，貴州惠爾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上海世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530	80,837
非流動資產	19,386	22,220
流動負債	(7,893)	(5,649)
非流動負債	—	(49)
資產淨值	100,023	97,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海世龍(續)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287	42,8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11	11,820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4,457	1,67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0,023	97,359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4.37%	44.3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4,380	43,198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9	4,56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8,515	14,175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附註a)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b)	27,873	145,964
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c)	—	9,879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16,895	20,000
	<u>44,768</u>	<u>175,843</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d)	53,787	145,169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就長期而言實現該等潛在投資效益的策略。
-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中國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買入價確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81,941,000元的對價出售其部分上市股權投資。出售的累計虧損人民幣124,584,000元已轉撥至留存利潤。
- (c)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5,062,000元的對價出售其於NEEQ的股權投資。出售的累計收益人民幣2,873,000元已轉撥至留存利潤。
- (d)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本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同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79,929	292,617
在製品	47,945	27,532
製成品	704,884	545,158
	<u>1,232,758</u>	<u>865,30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48,0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5,378,000元）。

23. 合同資產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原因產生的合同資產：		
銷售電子及電力產品	22,338	18,615
銷售新能源產品	1,119	—
MOM及MES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服務	23,438	25,734
	<u>46,895</u>	<u>44,349</u>
減：信用損失撥備	(4,526)	(4,128)
	<u>42,369</u>	<u>40,221</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8,972	8,016
流動部分	33,397	32,205
	<u>42,369</u>	<u>40,221</u>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4,352,000元。

23.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包括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3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684,000元)，該等款項是客戶就合同工程扣留的對價，且在相關合同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為無擔保、免息且可收回，通常為自接受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控制權之日起1至2年。

作為收到對價而產生的MOM及MES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服務的合同資產，以成功完成提供服務為條件。在完成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025,855 (182,399)	2,652,617 (162,872)
	<u>2,843,456</u>	<u>2,489,745</u>
應收票據(附註b)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56,881 (5,433)	701,546 (6,089)
	<u>751,448</u>	<u>695,457</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82,140 (6,147)	399,824 (6,358)
	<u>475,993</u>	<u>393,466</u>
	<u>4,070,897</u>	<u>3,578,668</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61,415	113,318
流動部分	3,909,482	3,465,350
	<u>4,070,897</u>	<u>3,578,6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2,159,964,000元。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主要為三個月內。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結餘為免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069,082	1,683,335
90至180天	435,669	300,948
180至270天	135,568	88,908
270天至1年	48,270	212,088
1年至2年	119,345	153,021
2年以上	35,522	51,445
	<u>2,843,456</u>	<u>2,489,745</u>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的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人民幣312,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77,516,000元)，以及向若干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人民幣52,2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936,000元)，原因是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相關應付款項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入賬為「應付背書票據」。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除附註36所披露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外，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8,65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9,196,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 (c)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2,2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009,000元)，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51,2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627,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243,000元(2024年：零)。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 銀行現金	1,288,024	877,485
定期存款	—	10,025
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8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024	967,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805	1,2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28	59,489
	<u>1,332,857</u>	<u>1,028,263</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2,042	—
流動部分	1,320,815	1,028,263
	<u>1,332,857</u>	<u>1,028,263</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的固定利率為2.5%。

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時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利率為2.4%。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法院凍結了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8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4,000元），以待本集團債權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同提起的法律訴訟的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介乎0.01%至0.1%（2024年：0.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指為獲得本集團獲批的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986,000元(2024年：人民幣59,489,000元)，用於擔保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042,000元(2024年：零)，預計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無法變現，因此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介乎0.1%至2.2%(2024年：0.1%至1.95%)。

將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206,627	975,403
應付票據(附註b)	591,403	369,10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660,490	555,423
	2,458,520	1,899,931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的期限內清償。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164,806	732,030
180天至1年	16,268	168,825
1年至2年	12,513	61,004
2年至3年	5,002	3,182
3年以上	8,038	10,362
	<u>1,206,627</u>	<u>975,403</u>

(b)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期限為6個月至1年(2024年：6個月至1年)。

(c)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員工成本人民幣259,3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34,679,000元)及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221,4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49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780,000元(2024年：零)。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799,640	621,736
無抵押	1,141,388	614,688
	<u>1,941,028</u>	1,236,424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39,424	51,049
應付背書票據	364,846	388,452
	<u>2,345,298</u>	<u>1,675,9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1,134,647	334,9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8,460	634,8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7,857	237,590
超過五年	60,064	29,070
	1,941,028	1,236,424
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39,424	51,049
上述應付背書票據的賬面價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364,846	388,452
	2,345,298	1,675,925
減: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38,917)	(774,452)
	806,381	901,473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風險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05,190	417,184
浮動利率借款	1,535,838	819,240
	1,941,028	1,236,424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利息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35%-2.60%	2.60%-4.40%
浮動利率借款	2.25%-2.90%	2.60%-3.4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詳情見附註40。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應付予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延展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發放貸款後11至364天(2024年：20至359天)內與銀行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2.60%至3.50%(2024年：2.90%至3.75%)。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付款期限。因此，本集團將應付予銀行的金額歸類為銀行借款。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38,192	32,9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413	32,7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36	90,148
超過五年	52,950	70,513
	259,591	226,39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 內結算之款項	(38,192)	(32,98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超過12個月 到期結算之款項	221,399	193,410

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1%（2024年：4.07%）。

29.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材料產品及電纜附件產品	54,703	47,759
銷售通信電纜產品	2,807	2,941
銷售新能源汽車電力傳輸產品	11,509	4,837
銷售風電	6,127	6,649
其他	19,556	17,120
	94,702	79,306

本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29. 合同負債(續)

於2024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90,284,000元。於2025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4,594,000元(2024年：人民幣76,166,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

30.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591
年內添置		2,73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8,7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550
年內添置		59,209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9,525)
年內退還		(3,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384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01,037	60,076
流動部分	13,347	8,474
	114,384	68,550

遞延收入主要指由中國相關部門收到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為補償本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並在其打算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收到的政府補助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及廠房的資產有關，被計入遞延收入，並確認為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稅項加速折舊	非同一控制下	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業務合併的	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租賃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568	2,773	9,507	(22,642)	(52,418)	3,141	(2,927)	19,133	13,423	1,55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13	2,581	(885)	(8,150)	2,043	34,710	(36,148)	—	(681)	(3,81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0(b))	—	—	—	—	—	—	—	1,577	—	1,577
稅率變動影響	(374)	—	—	(535)	—	1,905	(1,631)	—	—	(6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907	5,354	8,622	(31,327)	(50,375)	39,756	(40,706)	20,710	12,742	(1,3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6,959	40,690	6,900	(69,994)	2,053	18,205	(23,001)	(21,448)	6,129	(33,50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0(b))	—	—	—	—	—	—	—	5,111	—	5,111
稅率變動影響	200	841	—	(753)	—	87	(76)	—	—	299
匯兌調整	(43)	—	—	—	—	—	—	—	—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41,023	46,885	15,522	(102,074)	(48,322)	58,048	(63,783)	4,373	18,871	(29,457)

3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8,135	61,08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592)	(62,398)
	<u>(29,457)</u>	<u>(1,317)</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90,669,000元(2024年：人民幣309,32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金額為人民幣282,6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65,000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並無就其餘人民幣308,0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86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境內子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324,034,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因此並無就該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92,564,000元(2024年：人民幣48,482,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稅利潤可以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以並無確認與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由於未來利潤流向不可預測，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結轉十年，其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時間：		
2025年	—	10,643
2026年	16,282	17,204
2027年	43,635	45,795
2028年	39,177	40,049
2029年	17,792	26,914
2030年	23,557	652
2031年	48,428	48,428
2032年	30,714	30,714
2033年	32,625	32,625
2034年	27,020	29,839
2035年	28,790	—
	<u>308,020</u>	<u>282,863</u>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259,899</u>	<u>1,259,899</u>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庫存股份為13,565,000股(2024年：13,565,000股)。
-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或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支付／收取的對價相對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變動的超出／不足部分，子公司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已授出但待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設立，提取儲備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相關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子公司股本的50%時，中國子公司股東可酌情決定進一步提取。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尚未歸屬的已授出獎勵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當相關獎勵股份解除限制及相關期權行使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或在相關股份歸屬且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留存利潤。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4. 資本承擔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相關資本支出	943,940	470,575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磊」)

非全資子公司深圳華磊的股份獎勵計劃(「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是根據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而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深圳華磊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深圳華磊獲獎勵人」)提供激勵。根據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分三期實施。第一期已於2019年12月16日實施，第二期將於第一期完成後12個月內實施，第三期將於第二期完成後12個月內實施。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磊」)(續)

於2020年7月24日，深圳華磊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將推遲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實施。第二期將推遲至2021年，第三期的實施時間將於第二期完成後12個月內。於2021年5月11日，深圳華磊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將推遲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實施。第二期將推遲至2022年，第三期的實施時間將於第二期完成後12個月內。

於2022年7月13日，深圳華磊向深圳華磊獲獎勵人授予387,000股深圳華磊股份(「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獲獎勵人需在授出日期就每份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支付人民幣5.63元。在獲獎勵人接受該獎勵的前提下，獲獎勵人需在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的歸屬日仍為深圳華磊的僱員，並滿足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於達成歸屬條件後，獲獎勵人獲授的獎勵股份被限制轉讓。

於2022年11月23日，深圳華磊通過一項決議，根據該決議，不再向深圳華磊的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第三期股份獎勵已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2022年深圳華磊特股份獎勵已歸屬。

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的授予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深圳市華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磊」)(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華磊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的變動情況：

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的受限制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	271	288
年內歸屬	(263)	—
年內沒收	(8)	(17)
於12月31日的受限制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	—	2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華磊就已授出的2022年深圳華磊股份獎勵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617,000元(2024年：人民幣771,000元)。

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庭智聯」)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樂庭智聯的股份獎勵計劃(「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3月1日獲採納，主要目的是為樂庭智聯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樂庭智聯獲獎勵人」)提供激勵。

於2023年3月1日，樂庭智聯向樂庭智聯獲獎勵人授出2,622,000股樂庭智聯股份(「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樂庭智聯獲獎勵人需在授出日期就每份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支付人民幣7.30元。在樂庭智聯獲獎勵人接受該獎勵的前提下，樂庭智聯獲獎勵人需在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的歸屬日仍為樂庭智聯的僱員，並滿足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條件。於達成歸屬條件後，樂庭智聯獲獎勵人獲授的獎勵股份被限制轉讓。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惠州樂庭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庭智聯」)(續)

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的授予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

下表披露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計劃下的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受限制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 年內沒收	781 —	2,622 (1,841)
於12月31日的受限制 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	781	78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2年(2024年：3年)。

樂庭智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的2023年樂庭智聯股份獎勵確認股份獎勵支出人民幣126,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而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合資格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獲獎勵人」)提供激勵。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獲獎勵人授予3,281,4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本公司獲獎勵人須在授出日期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人民幣10.87元。在本公司獲獎勵人接受該獎勵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獲獎勵人需在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仍為本公司的僱員，並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條件，獎勵股份的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獲獎勵人沒收其獎勵股份，而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0月15日及2025年10月16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重授9,600股及1,5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新獎勵股份」)。所有條款及條件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相同，新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8日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及新獎勵股份(統稱「2025年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的受限制 2025年獎勵股份	—	—	—
獎勵股份的發行	240	3,041	3,281
年內沒收	—	(16)	(16)
年內重新授出	—	11	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 2025年獎勵股份	240	3,036	3,276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1.3年。

2025年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以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為基準。2025年獎勵股份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於授出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 4月9日	2025年 10月15日	2025年 10月16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16,816	170	27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5年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支出人民幣9,8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4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而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已向僱員授出8,137,4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21.73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8.38元。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達成於向承授人發出的各自要約函件中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於若干期間的個人表現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的股份數目為8,090,6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65%。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千股	可行使期間	可歸屬期間	行使價
2025年4月24日	4,069	2026年4月24日至 2027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至 2026年4月23日	每股人民幣21.73 元
	4,069	2027年4月26日至 2028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4日至 2027年4月23日	
	<u>8,138</u>			

附註：

購股權須於若干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於若干期間的個人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歸屬予承授人。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8,138
年內沒收	(47)
於2025年12月31日	<u>8,091</u>
年末可行使	<u>—</u>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人民幣21.73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期限為1.3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休斯模型計算。輸入模式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24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人民幣17.98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73元
預期波幅	25.49%至29.92%
合同期限	2至3年
無風險利率	1.45%至1.48%
預期股息率	0.94%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確認購股權支出人民幣4,2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4,768	175,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3,787	145,169
按攤銷成本	4,988,378	4,285,739
	<u>5,086,933</u>	<u>4,606,7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5,034,390	3,757,8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當有效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61,854	146,113	262,410	26,587
港元(「港元」)	6,130	716	1,223	143,11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對人民幣相對於相關貨幣增加或減少5%的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率，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並在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以使外幣匯率變化5%。以下負數表示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升值5%時利潤減少。如果人民幣對相關貨幣貶值5%，則利潤將受到同等和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對年內利潤的影響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090	8,778
港元	203	(5,32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銀行，本集團管理層按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放存款，藉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亦就固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1)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各報告期最近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各報告期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2025年	最高	最低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13,525	13,807	9,120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3,969	4,035	3,041
	2024年	最高	最低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10,415	11,864	7,684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成分指數	3,352	3,674	2,635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6(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價值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價格	稅後利潤及	權益的其他
	賬面價值	增加/(減少)	留存利潤	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				
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27,873	42.04 (42.04)	— —	9,961 (9,961)

	2024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價格	稅後利潤及	權益的其他
	賬面價值	增加/(減少)	留存利潤	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於以下各方的投資：				
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145,964	46.91 (46.91)	— —	58,207 (58,207)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就其合同責任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而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用限額。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本集團僅於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後，個別及／或共同釐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任何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客戶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未償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合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5,1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987,000元)，已就其信用損失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44,000元(2024年：人民幣53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532,000元)，並計入損益。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用損失撥備並未按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餘下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868,000元(2024年：人民幣26,372,000元)，並計入損益。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除上述單獨評估客戶以外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人賬齡對預期信用								
90天內	5.00%	2,161,664	(108,082)	2,053,582	5.00%	1,749,309	(87,464)	1,661,845
90至180天	5.00%	455,657	(22,784)	432,873	5.00%	304,073	(15,203)	288,870
180至270天	5.00%	131,193	(6,560)	124,633	5.00%	82,908	(4,146)	78,762
270天至1年	5.00%	35,121	(1,756)	33,365	5.00%	219,674	(10,984)	208,690
1至2年	19.10%	79,194	(15,130)	64,064	19.11%	122,784	(23,468)	99,316
2至3年	44.22%	34,613	(15,305)	19,308	47.98%	16,554	(7,943)	8,611
3年以上	85.47%	20,200	(17,264)	2,936	97.62%	17,677	(17,256)	421
		2,917,642	(186,881)	2,730,761		2,512,979	(166,464)	2,346,515
單獨評估客戶		155,108	(44)	155,064		183,987	(536)	183,451
結餘		3,072,750	(186,925)	2,885,825		2,696,966	(167,000)	2,529,966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例如應收款項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1,964	1,113	143,077
轉撥至信用減值	(1,937)	1,937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372	(532)	25,840
減值虧損撇銷	—	(1,982)	(1,982)
匯兌調整	65	—	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6,464	536	167,000
轉撥至信用減值	(1,289)	1,289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1,868	(467)	21,401
減值虧損撇銷	—	(1,314)	(1,314)
匯兌調整	(162)	—	(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881	44	186,925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應收票據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56,881,000元(2024年：人民幣701,546,000元)。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評估了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撥回人民幣656,000元(2024年：減值虧損人民幣2,1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歷史數據、當前情況及預測。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違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故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損失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4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1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8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56)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票據(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用風險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764,000元(2024年：人民幣78,632,000元)。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94,000元)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歷史數據、當前情況及預測。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違約可能性已大幅降低，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損失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65	46	4,711
轉撥至信用減值	(224)	22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88	6	1,894
減值虧損撇銷	—	(247)	(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29	29	6,358
轉撥至信用減值	(271)	271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4	—	84
減值虧損撇銷	—	(272)	(272)
匯兌調整	(23)	—	(23)
於2025年12月31日	6,119	28	6,147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賬面價值分別合共人民幣898,309,000元(2024：人民幣673,56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九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境內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就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報告期或累計至今，並無確認持續涉入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全年平均地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及/ 或少於1年				訂約未貼現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29,501	—	—	2,429,501	2,429,5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2%	1,566,985	302,622	505,811	2,439,878	2,345,298	
租賃負債	3.71%	47,521	83,853	103,534	291,113	259,591	
		<u>4,044,007</u>	<u>386,475</u>	<u>609,345</u>	<u>5,160,492</u>	<u>5,034,3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5,558	—	—	1,855,558	1,855,5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	799,093	660,213	273,099	1,762,272	1,675,925	
租賃負債	4.07%	41,467	39,976	103,638	261,728	226,390	
		<u>2,696,118</u>	<u>700,189</u>	<u>376,737</u>	<u>3,879,558</u>	<u>3,757,873</u>	

36. 金融工具(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的比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7,873	—	16,895	44,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3,787	53,787
	<u>27,873</u>	<u>—</u>	<u>70,682</u>	<u>98,55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45,964	—	29,879	175,8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5,169	145,169
	<u>145,964</u>	<u>—</u>	<u>175,048</u>	<u>321,012</u>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		
於年初	29,879	27,557
公允價值變動	2,078	2,322
出售	(15,062)	—
於年末	<u>16,895</u>	<u>29,87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ii))		
於年初	145,169	60,245
添置	1,523,698	2,141,000
出售	(1,619,156)	(2,062,406)
公允價值變動	4,076	6,330
於年末	<u>53,787</u>	<u>145,169</u>

36.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相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市價與賬面 價值比率 (「市賬率」)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非上市股權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95	市場法	15.60%	0.50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將導 致非上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下降，反之亦然。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市場法	15.60%	0.79	所用市賬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股權 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上升，反之亦 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 (續)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EV/EBITDA 比率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於 NEEQ 上市的股權 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9	市場法	15.60%	9.04	所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將導 致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公允 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所用EV/EBITDA比率上升將導致 於NEEQ上市的股權投資公允價 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7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169,000)，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倘若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會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89,000元(2024：人民幣7,258,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37.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82,565	37,275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6,102)	(44,236)	—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成本	49,462	7,079	—
訂立的新租約	—	172,781	—
租賃修改	—	53,547	—
匯兌調整	—	(5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75,925	226,390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27,731	(216,326)	(8,463)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成本	40,799	9,171	—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843	—	—
訂立的新租約	—	246,501	—
租賃修改	—	854	—
提前終止租賃	—	(5,978)	—
遞延及應計上市開支	—	—	19,243
匯兌調整	—	(1,021)	—
於2025年12月31日	2,345,298	259,591	10,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重大交易由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是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祁沃爾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佳沃爾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收入：		
合祁沃爾	23	23
富佳沃爾	23	23
	46	46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的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合祁沃爾	6	6
富佳沃爾	6	6
	12	12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817	11,282
退休福利開支	444	31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5	21
	15,986	11,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由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的百分比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園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長園電子(集團)」)(附註)	0%	25.00%	23,496	31,137	不適用	325,590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	23.29%	23.29%	25,544	20,956	117,037	94,780
樂庭智聯	5.68%	5.68%	14,725	9,031	56,884	53,528

附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長園電子(集團)額外股權，及本集團於長園電子(集團)的實際股權由75%上升至100%。

39.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有關長園電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06,10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38,427
流動負債	不適用	(345,26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96,9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的收入	605,234	1,186,578
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的開支總額	(511,251)	(1,062,029)
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前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3,983</u>	<u>124,54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94,9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165,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u>185,0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不適用	<u>114,4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有關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7,413	688,186
非流動資產	187,049	134,239
流動負債	(542,220)	(372,323)
非流動負債	(29,723)	(43,148)
收入	1,194,156	893,470
總開支	(1,084,479)	(803,4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677	89,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759	61,6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64)	(33,2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62)	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3	38,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有關樂庭智聯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16,409	1,085,418
非流動資產	1,529,410	801,299
流動負債	(1,246,001)	(812,400)
非流動負債	(698,335)	(131,919)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8,036	1,730,154
總開支	(2,318,791)	(1,608,557)
年內利潤	259,245	121,5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23)	3,253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55,922	124,8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7,963	(26,1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5,460)	(112,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9,404	30,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07	(107,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71	409,796
使用權資產	95,984	54,6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53	349,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28	59,489
	993,036	873,096

41. 經營租賃安排

所有持作出租用途之物業於未來三年至十二年均有承租。

租約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20	3,877
第二年	3,673	3,812
第三年	2,929	3,756
第四年	2,884	2,828
第五年	2,877	2,821
五年後	16,223	19,101
	32,506	36,195

42. 通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貴州惠爾

於2025年5月16日，一家全資子公司沃爾熱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收購本州惠爾21.51%的股權，導致持股比例由49.10%增加至70.61%。於收購日，該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貴州惠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阻燃劑，其土地使用權法律上將於2069年到期。該收購事項已被董事確定為通過收購子公司獲取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因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的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8
使用權資產	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1)
資產淨值	13,950
非控股權益	(4,100)
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轉移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6,850)
總對價	3,000

收購貴州惠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3,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
	2,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收購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

長園電子(集團)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對價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向長園電子(集團)非控股股東收購長園電子(集團)25%的額外股權。此後，本集團於長園電子(集團)之實際股權由75%增加至100%。於該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8,97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48,97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970,000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	348,97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340,000)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付對價的虧絀	8,970

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樂庭智聯的全資子公司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39,000,000元，以獲得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97.50%的股權。此後，本集團於惠州市樂庭特種線纜有限公司的實際股權由94.32%增加至99.86%。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6,000元。

4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收購於子公司的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續)

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樂庭智聯的全資子公司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出資約人民幣39,000,000元，以獲得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97.50%的股權。此後，本集團於惠州市樂庭科技有限公司的實際股權由94.32%增加至99.86%。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5,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55,000元。

貴州惠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沃爾熱縮以對價約人民幣4,100,000元向貴州惠爾非控股股東收購貴州惠爾的額外股權。此後，本集團於貴州惠爾的實際股權由70.61%增加至100%。

樂庭智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對價約人民幣32,566,000元自六家合夥企業(由樂庭智聯的若干僱員擁有)收購樂庭智聯3.39%的額外股權。此後，本集團於樂庭智聯之實際股權由90.93%增加至94.32%。於該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0,317,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0,31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249,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	30,31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u>(32,566)</u>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收付對價的虧絀	<u>(2,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影響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呈列(附註27)	39,424	51,049
— 其中供應商已經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39,424	51,049

	2025	2024
	日	日
付款到期日範圍		
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一部分的負債		
—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90-365	180-360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資比較應付賬款	30-90	30-90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新增負債及其後現金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人民幣51,164,000元(2024年：人民幣57,851,000元)指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背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12,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77,516,000元)，以結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及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年至8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6,501,000元及人民幣246,5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72,781,000元及人民幣172,7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177	371,902
使用權資產	21,008	21,649
無形資產	16,815	21,234
於子公司的權益	3,784,478	3,196,1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2,895	51,6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4,768	165,964
遞延稅項資產	54,849	48,680
合同資產	7,418	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14	14,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94,264	3,89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142,294	89,115
合同資產	10,206	9,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421	835,303
可收回稅項	3,64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72	—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	521,458	610,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87	16,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833	169,429
流動資產總值	1,901,535	1,730,5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188	348,205
應付稅項	—	10,8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1,375	262,737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682,848	968,418
合同負債	25,807	30,468
遞延收入	6,354	6,354
流動負債總額	2,164,572	1,626,98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3,037)	103,5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1,227	4,003,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500	709,240
遞延收入	27,272	36,6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772	745,928
資產淨值	3,614,455	3,257,335
權益		
股本	1,259,899	1,259,899
儲備	2,354,556	1,997,436
權益總額	3,614,455	3,257,3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易華蓉

董事
周和平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7,137	(100,050)	—	(105,091)	246,520	1,633,360	1,881,876
年內利潤	—	—	—	—	—	338,337	338,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10,900)	—	—	(10,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00)	—	338,337	327,437
提取法定儲備	—	—	—	—	33,834	(33,834)	—
已付股息	—	—	—	—	—	(211,877)	(211,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於2025年1月1日	207,137	(100,050)	—	(115,991)	280,354	1,725,986	1,997,436
年內利潤	—	—	—	—	—	547,161	547,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33,367)	—	—	(33,3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367)	—	547,161	513,79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42,257	(42,257)	—
已付股息	—	—	—	—	—	(170,748)	(170,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4,074	—	—	—	14,074
待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儲備	—	—	—	124,584	—	(124,584)	—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137	(100,050)	14,074	(24,774)	322,611	1,935,558	2,354,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長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附註(c))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常州市沃爾核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長園電子(集團)(附註(a))	中國(附註(c))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75	—	—	貿易
LTK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9,400,000美元 (2024年: 1,400,000美元)	—	—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樂庭智聯	中國(附註(c))	人民幣123,727,000元	—	—	94.32	94.32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樂庭電線工業(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人民幣51,476,096元	—	—	94.32	94.32	產品生產及銷售
青島沃爾新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人民幣440,000,000元	100	100	—	—	風電開發、建設與運營
上海長園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附註(c))	人民幣60,000,000元	—	—	100	75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人民幣94,520,000元	42.32	42.32	36.44	36.44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沃爾電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	中國(附註(c))	人民幣1,000,000元	76.71	76.71	—	—	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沃爾熱縮	中國(附註(c))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	產品生產及銷售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直接收購該實體25%的額外股權。本集團的間接持股比例由75%變更為100%。
- (b) 概無任何子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c)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該等實體的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48. 報告期後事件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言，已按每股普通股20.09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的價格發行139,9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2,812.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97.0百萬元)(未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2月1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沃爾熱縮材料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4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30.SZ）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激勵計劃」	指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特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26年4月17日，即於本報告刊發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6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2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周先生」	指	周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通怡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青桐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青桐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青桐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通怡芙蓉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沃爾熱縮」	指	深圳市沃爾熱縮有限公司
「沃爾新能源」	指	深圳市沃爾新能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僱員激勵計劃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釋義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員工激勵計劃 — (b)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	指	百分比